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拟转让中
船润泽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65%股权所涉及的中船
润泽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4】第 1167 号

（报告书及附件）

共 1 册 第 1 册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9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020001202401818
合同编号:	东洲评委(202405134)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东洲评报字【2024】第1167号
报告名称: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拟转让中船润泽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65%股权所涉及的中船润泽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结论:	162,070,397.68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6月19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莫晓玲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51000085 赖明磷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51200081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7月04日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我们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九、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并对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对已经发现的可能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们仅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十、我们对设备、建（构）筑物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观的质量、使用状况、保养状况等，并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观察到的部位，我们没有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存在瑕疵，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摘要	3
正文	5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一) 委托人概况	5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6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8
(四)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8
二、 评估目的	8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一) 评估对象	9
(二) 评估范围	9
(三) 委估资产的主要情况	9
(四)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	10
(五)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10
(六)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10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0
五、 评估基准日	11
六、 评估依据	11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1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1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2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3
(五) 评估取价依据	13
(六) 其他参考资料	13
七、 评估方法	14
(一) 评估方法概述	14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14
(三) 资产基础法介绍	15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9
九、 评估假设	21
(一) 基本假设	22
(二) 一般假设	22
(三) 收益法评估特别假设	23
(四) 市场法评估假设	23
十、 评估结论	24
(一) 相关评估结果情况	24
(二)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24
(三) 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26
(四) 评估结论有效期	26
(五) 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26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6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8
十三、 评估报告日	29
附件	31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拟转让中船润泽沽源新
能源有限公司 65%股权所涉及的中船润泽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股
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4】第 1167 号

摘要

特别提示：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合适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经济行为所对应的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委托人：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中船润泽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股权转让

经济行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开展中船润泽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等8家公司股权处置前期工作的通知》（船资发[2024]34号），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拟转让中船润泽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65%股权。

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70,002,313.08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1,015.40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70,001,297.68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

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本评估报告结论依据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评估结论：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62,070,397.68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贰佰零柒万零叁佰玖拾柒元陆角捌分。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即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0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30 日。

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并按相关规定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程序的，本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且评估结论仅适用于本报告所示经济行为。

特别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子公司沽源县盛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涉及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年利率%	账面余额（元）	担保方式
1	交通银行北京西区支行	3.5	241,960,508.00	电费收费权质押

子公司因风电站建设资金需求，质押其建成风电站的收费质押权，目前相关贷款正常还款，未发现逾期风险，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抵押担保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以上特别事项可能对本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在实施本次经济行为时予以充分关注；此外，评估报告使用人还应关注评估报告正文中所载明的评估假设以及期后重大事项对本评估结论的影响，并恰当使用本评估报告。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拟转让中船润泽
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65%股权所涉及的中船润泽洁源新能源
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4】第 1167 号

正文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拟转让中船润泽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65%股权所涉及的中船润泽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简称“委托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55627521K

法定代表人：郑松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8 日

营业期限：2012 年 10 月 8 日至 2032 年 10 月 7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51 号 D 座一层 105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专业设计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中船润泽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被评估单位”,或者“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24MA7MUJB059

法定代表人:霍金钟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4月11日

营业期限:2022年4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沽源县新城北街北环路北经济开发区内小微产业园3号楼三层房屋206室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项目、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及技术咨询;新能源技术的开发、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公司历史沿革及股东结构

中船润泽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4月11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万元,其中: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出资4,550.00万元、持股65%;北京中拓润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2,450.00万元、持股35%。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中船润泽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550.00	65.00
2	北京中拓润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50.00	35.00
3	合计	7,000.00	100.00

2. 股权投资情况

基准日企业股权投资共1家,明细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元)	账面价值(元)
1	沾源县盛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2/4/24	1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3.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1) 截止评估基准日, 母公司资产合计为 7,000.23 万元, 负债合计为 0.10 万元,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 7,000.13 万元。公司近年资产、负债、财务状况如下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4,850.00	7,000.40	7,000.23
负债	0.00	0.00	0.10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4,850.00	7,000.40	7,000.13

项 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0.00	0.53	-0.27
净利润	0.00	0.40	-0.27

(2)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合并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34,489.07	38,961.68	37,087.64
负债	29,072.47	30,567.30	28,354.33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5,416.61	8,394.38	8,733.31
归母净资产	5,416.61	8,394.38	8,733.31

项 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650.95	3,767.18	1,132.20
营业利润	620.75	801.48	354.28
净利润	620.75	798.96	322.40
归母净利润	620.75	798.96	322.40

上述数据, 摘自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增值税率为 13%, 城建税、教育附加费、地方教育附加费分别为流转税的 7%、3%、2%, 所得税率为 25%。

4. 经营情况

中船润泽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系风电发电站的控股公司，暂无实际业务。

子公司沽源县盛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主要开展风力发电业务，沽源盛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高山堡乡风电场项目位于河北省沽源县高山堡乡附近，距离张家口市 116km，项目距沽源县城约 10km。项目地理位置优越，风力资源丰富。沽源高山堡乡风电场装机容量为 50MW，共布置 10 台单机容量 4MW 的风电机组、2 台单机容量 3.4MW 的风电机组和 1 台单机容量 3.2MW 的风电机组，年等效利用小时数为 3,131.00 小时，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底开工吊装，于 2022 年 6 月底完成吊装。第一台机组 2022 年 9 月 29 日并网发电，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全部机组并网发电。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有被评估单位中船润泽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65%股权。

（四）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相关管理及监管单位，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其他任何第三方均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开展中船润泽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等8家公司股权处置前期工作的通知》（船资发[2024]34号），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拟转让中船润泽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65%股权。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中船润泽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拟实施的经济行为为部分股权转让，经与委托人沟通一致确定本次评估对象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70,002,313.08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1,015.40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70,001,297.68元。委托评估范围与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过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报告文号：致同审字（2024）第110C026337号。审计机构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三）委估资产的主要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委估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其中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等组成。

2. 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有被投资企业1家，详情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元）	账面价值（元）
1	涪源县盛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2/4/24	1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目前国内新能源电站上网电价的确定尚在政府定价目录中，未完全实行市场化定价。部分省区实施建设指标竞争，其上网电价政策变动与光伏电站投资成本相关。在成本确定的情况下，上网电价也基本上被锁定。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业务，已

投入运营，上网电价也基本确定。但是新技术发展使得电站的重置成本降低，而与此同时，新核定的上网电价也会呈现相同走势。因此，重置成本不能合理的体现企业的真实价值。故本次评估不选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同时，被评估单位具备了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未来可持续经营、未来收益期限可以预计、股东全部权益与企业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关系、未来经营收益可以预测量化、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适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发育成熟、公平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近期产权交易市场中存在与被评估单位产品类型、企业规模、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等类似的企业股权交易案例适合采用市场法评估。

综上分析，本次对上述被投资企业采用收益法及市场法进行整体打开评估。

(四)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

无。

(五)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被评估单位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

(六)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资产评估报告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公平交易”是指在没有特定或特殊关系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即假设在互无关系且独立行事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在综合考虑经济行为实施的需要、会计期末资料提供的便利，以及评估基准日前后利率和汇率的变化情况，由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情况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根据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开展中船润泽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股权处置前期工作的通知》（船资发[2024]34 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2020年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8.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10.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

[2006]274号)；

11.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证监会、财政部令第36号）；
12.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5. 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1号）；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依据2011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17.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第[2016]36号）；
1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19.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20.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
21. 《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税[2015]74号）；
22.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4.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6.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记账凭证；
2. 固定资产台账、记账账册等；
3. 其他资产权属证明资料。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最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2.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3. 被评估单位及其管理层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账册与凭证以及资产评估申报表；
4. 评估单位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相关资料；
5.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入、成本和费用预测表；
6. 电价批复、购售电合同及相关文件；
7. 同花顺资讯系统有关金融数据及资本市场信息资料；
8. EPC总承包合同、设备购置合同和发票；
9. 资产评估师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六）其他参考资料

1.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年版）；
2.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3.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
4. 其他相关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概述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市场法，具有评估数据直接选取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可能存在并非每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充分识别并单独评估价值的情形。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思路是按现行条件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本评估项目能满足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经营资料。采用资产基础法可以满足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的要求。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根据企业提供的经营规划，中船润泽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为风力发电电站运营公司的控股公司，本身并不从事任何实质性的经营活动，故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评估。

经查询与被评估单位同一行业的国内上市公司，在产品类型、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未来成长性等方面具备可予比较的上市公司很少；且近期产权交易市场类似行业特征、经营模式的股权交易较少，相关交易背景、交易案例的经营财务数据等信息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三）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方法。

各类主要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货币资金类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对人民币银行存款，以核实后的金额为评估值。

2. 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其尚存受益的权利或可收回的资产价值确定评估值。（主要为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本次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 长期股权投资

对长期股权投资，通过查阅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核实长期股权投资形成过程、账面值构成和现阶段实际状况，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对全资子公司沽源县盛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根据相关行业标准要求对其进行整体资产评估，再结合对被投资企业持股比例计算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 被投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持股比例

沽源县盛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收益法的评估：

对从事风力发电的项目公司，以未来运营期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模型及公式

本次评估选择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P =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

R_i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

r ：所选取的折现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所在行业、被评估单位的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确定折现率；

n ：收益年期，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与企业管理层的访谈获取的信息，沽源县盛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MW 风力发电项目的收益期为 20 年即至 2043 年 2 月。

C_i ：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及企业运营到期后资产的可变现净值。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 \text{折旧和摊销}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营运资本增加}$

收益预测方法

A. 对企业管理层提供的未来预测期期间的收益进行复核。

B. 分析企业历史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根据企业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确定非经营性净资产。

C. 根据评估假设条件，从事风力发电的项目公司本次采用有限年期作为预测期，结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历史情况对运营期内的收益进行预测。

D. 对各项收入、成本与费用的预测采用比率变动分析和定量固定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E. 根据宏观和区域经济形势、所在行业发展前景，企业经营模式，对预测期以后的永续期收益趋势进行分析，选择恰当的方法估算预测期后的价值。

F. 根据企业资产配置和固定资产使用状况确定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

折现率的选取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T ：所得税率；

R_d ：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ε ：评估对象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l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式中： β_l 为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E：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经营业务收益无直接关系的，未纳入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常见的指：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为离退休职工计提的养老金等，对该类资产单独评估后加回。

付息债务

所谓付息负债是指那些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包括银行借款、发行的债券、融资租赁的长期应付款等。付息负债还应包括其他一些融资资本，这些资本应该支付利息，但由于是关联方或由于其他方面的原因而没有支付利息，如其他应付款等。公司的有息负债主要应该包括：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

通过上述途径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没有考虑长期股权因控股权或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的影响。

沽源县盛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市场法的评估：

(1)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2) 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电站经营性资产价值+可抵扣增值税-续建成本+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付息债务+营运资金

电站经营性资产价值=被评估单位相关指标×可比企业相应的价值比率×修正系数

本次根据所获取的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情况，具体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3) 评估步骤

A. 确定可比参照企业。

在适当的交易市场中，分析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行业或是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从事相同或相类似业务、交易类型一致、时间跨度接近的交易实例作为备选可比企业。在关注可比企业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后，对备选可比企业进行适用性筛选，最终选择适当数量的与被评估单位可比的参照企业。

B. 对被评估单位和可比参照企业的差异进行必要的调整。

利用从公开、合法渠道获得的可比企业经营业务和财务各项信息，与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差异调整。

C. 选择确定价值比率。

价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如市盈率(P/E比率)、市净率(P/B比率)、市售率(EV/Sales)或企业价值倍数(如EV/EBIT、EV/EBITDA等)。一般而言上述指标较好的反映了可无限存续期间的企业价值。但是考虑到本次被评估单位是风电发电项目公司，企业有明确的存续期，企业体现在未来期间发电销售收入，发电销售收入与装机容量、等效发电利用小时数、尚可经营期限等有关。故本次评估选择“经营性价值/装机容量”指标(即“风电电场单位装机容量经营价值”)作为本次市场法评估的价值比率。

D. 确定评估结论。

在调整并计算可比企业的价值比率后，结合被评估单位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电站经营性资产价值，并通过对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的可抵扣增值税、续建成本、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付息债务、营运资金评估后，得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 负债

负债主要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以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施后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人和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们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以及国家资产评估的相关原则和规定，实施了本项目

的评估程序。整个评估程序主要分为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 接受本项目委托后，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和评估对象范围等问题进行了解并协商一致，订立业务委托合同，并编制本项目的资产评估计划。

2. 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指导并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的申报工作，以及准备资产评估所需的各项文件和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根据本次项目整体时间安排，现场评估调查工作阶段是2024年4月19日～5月9日。经选择本次评估适用的评估方法后，主要进行了以下现场评估程序：

1. 对企业申报的评估范围内资产和相关资料进行核查验证：

（1）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相关内部制度、经营状况、资产使用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内容进行核实，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或补充；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内容，对实物类资产进行现场勘察和抽查盘点；

（4）查阅收集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核实资产权属情况。统计瑕疵资产情况，请被评估单位核实并确认这些资产权属是否属于企业、是否存在产权纠纷；

（5）根据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分析拟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对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主要了解被评估单位实际应承担的债务情况。

2. 对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经营现状以及所在行业的现实状况进行了解，判断企业未来一段时间内可能的发展趋势。具体如下：

（1）了解被评估单位存续经营的相关法律情况，主要为有关章程、投资及出资协议、经营场所及经营能力等情况；

（2）了解被评估单位执行的会计制度、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存货成本入账和存货发出核算方法等，执行的税率及纳税情况，近几年的债务、借款以及债务成本等情况；

（3）了解被评估单位业务类型、经营模式、历史经营业绩，包括主要经营业务的

收入占比、主要客户分布,以及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4) 获取近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产品收入和成本费用明细表等财务信息数据;

(5) 了解企业资产配置及实际利用情况,分析相关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情况,并与企业管理层取得一致意见;

(6) 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访谈方式,了解企业的核心经营优势和劣势;未来几年的经营计划以及经营策略,如市场需求、研发投入、价格策略、销售计划、成本费用控制、资金筹措和预计新增投资计划等,以及未来主要经营业务收入和成本构成及其变化趋势等;主要的市场竞争者情况;以及所面临的经营风险,如国家政策风险、市场(行业)竞争风险、产品(技术)风险、财务(债务)风险、汇率风险等;

(7) 对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复核,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以及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讨论未来各种可能性,并分析未来收益预测资料与评估假设的适用性和匹配性;

(8) 了解与被评估单位属同一行业,或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可比企业、可比市场交易案例的数量及基本情况。

(三) 评估结论汇总阶段

对现场评估调查阶段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地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选定的评估方法,选取正确的计算公式和合理的评估参数,形成初步估算成果;并在确认评估资产范围中没有发生重复评估和遗漏评估的情况下,汇总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并进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分析。

(四) 编制提交报告阶段

在前述工作基础上,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就初步评估报告内容沟通交换意见,并在全面考虑相关意见沟通情况后,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经履行完毕公司内部审核程序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本项目评估中,资产评估师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风力发电20年），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指假设资产将按当前的使用用途持续使用。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二）一般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2.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稳定。

4. 被评估单位现在及将来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并且符合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的相关约定。

（三）收益法评估特别假设

1. 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未来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2. 被评估单位目前及未来的管理层合法合规、勤勉尽职地履行其经营管理职能，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亦不会出现严重影响企业发展或损害股东利益情形，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和管理水平。

3. 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性方面保持一致。

4. 企业以目前的规模或资产决定的融资能力可达到的规模，继续经营原有产品或类似产品，假设转让后仍可延续相同或类似的经营管理模式，包括提供沽源风电融资支持，满足沽源风电在现金流可承受范围内陆续还款。

5. 被评估单位为利用风力发电的公司，本次预测期按电站设计运营寿命年限确定。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在预测期内持续经营、预测期结束后不再继续经营为假设前提。

6. 假设预测期内标杆电价及绿电交易电价等保持不变，对于获得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的，最长期限为 20 年。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8.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享受“即征即退 50%”的增值税优惠政策。本次假设上述政策能够一直延续。

9.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的业务收入基本能按计划回款，不会出现重大的坏账情况。

10. 假设公司运营管理由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接管后，其运营效率可与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其他电场接近。

11. 假设随着当地配套电网基础设施建设，委估电站 2025 年及以后年度的弃风率可以达到河北省 2023 年平均弃风率水平。

（四）市场法评估假设

1. 假设可比企业相关财务数据真实可靠；

2. 可比交易所在的交易市场均为有效市场，其交易价格公允有效；

3. 可比交易与被评估单位均能够按交易时公开披露的经营模式、业务架构、资本结构持续经营；

4. 假设除特殊说明外，交易均为公开、平等、自愿的公允交易；

5.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仅基于公开披露的可比交易相关信息选择对比维度及指标，不考虑其他非公开事项对被评估单位价值的影响；

6. 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执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本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得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

（一）相关评估结果情况

1. 中船润泽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母公司口径）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值7,000.13万元，评估值16,207.04万元，评估增值9,206.91万元，增值率131.52%。其中，总资产账面值7,000.23万元，评估值16,207.14万元，评估增值9,206.91万元，增值率131.52%。总负债账面值0.10万元，评估值0.10万元，无增减值变动。

2. 中船润泽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合并口径）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为8,733.31万元，评估值为16,207.04万元，评估增值7,473.73万元，增值率85.58%。

（二）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1. 中船润泽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母公司口径）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主要增减值分析如下：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母公司口径）

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0.23	0.23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7,000.00	16,206.91	9,206.91	131.53
长期股权投资	7,000.00	16,206.91	9,206.91	131.53
资产总计	7,000.23	16,207.14	9,206.91	131.52
流动负债	0.10	0.10	0.00	0.00
负债总计	0.10	0.1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7,000.13	16,207.04	9,206.91	131.52

（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7,000.00 万元，评估值为 16,206.91 万元，增值 9,206.91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次对沽源县盛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及市场法评估，最终取收益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正是基于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的原因，被评估单位为风力发电企业，所属新能源发电行业具有低碳、环保等优点，为国家所鼓励并有多项优惠政策支持，未来发展前景良好，收益法的评估较为充分地考虑了新能源发电企业应享有的优惠政策及其运营特点，结果较客观的反映了企业整体资产的获利能力和预期收益的现值。因此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相比账面值增值。

2. 中船润泽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合并口径）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合并口径）

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4,211.50			
非流动资产	32,876.14			
固定资产	26,855.32			
无形资产	3,272.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47.85			
资产总计	37,087.64			
流动负债	5,842.28			
非流动负债	22,512.05			
负债总计	28,354.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8,733.31	16,207.04	7,473.73	85.58

被评估单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为8,733.31万元，评估值为16,207.04万元，评估增值7,473.73万元，增值率85.58%。增值原因：被评估单位核心资产为发电资产，所属新能源发电行业具有低碳、环保等优点，为国家所鼓励并有多项优惠政策支持，近年来被评估单位盈利情况良好，未来发展前景良好，未来利润及现金流较为可观及稳定，售电款收取较快，现金流情况亦较好，故评估增值。

（三）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鉴于被评估单位本身为非上市公司，本次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中未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的影响，最终评估结论未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的影响。

（四）评估结论有效期

依据现行评估准则规定，本评估报告揭示的评估结论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没有重大变化的基础上，且通常只有当经济行为实施日与评估基准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即评估结论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2024年03月31日至2025年03月30日。

超过上述评估结论有效期时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实施经济行为。

（五）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评估基准日以后的评估结论有效期内，如果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委托人可以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实施经济行为时应给予充分考虑。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实施经济行为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资产权属资料基本完整，资产评估师未发现存在明显的产权瑕疵事项。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产权瑕疵事项。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说明：

无。

(三)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资产评估师未获悉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事项。

(四)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情况：

1. 利用专家工作：

无。

2. 利用专业报告：

执行本次评估业务过程中，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以下专业报告，并审慎参考利用了专业报告的相关内容：

(1)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110C026337号；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账面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文号：致同审字（2024）第110C026337号。该审计报告的意见为：“我们审计了中船润泽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3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3月31日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3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五) 重大期后事项：

无。

(六) 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说明：

无。

(七)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 子公司沽源县盛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涉及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年利率%	账面余额(元)	担保方式
1	交通银行北京西区支行	3.5	241,960,508.00	电费收费权质押

子公司因风电站建设资金需求, 质押其建成风电站的收费质押权, 目前相关贷款正常还款, 未发现逾期风险,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抵押担保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评估师通过现场调查, 除上述披露事项以外, 亦未发现其他相关事项。但基于资产评估师核查手段的局限性, 以及担保、或有负债(资产)等形成的隐蔽性, 评估机构不能对上述事项是否完整发表确定性意见。

(八)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 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 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 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 资产评估师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 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 经被评估单位调整和完善后, 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及主要假设。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审慎利用, 不应被视为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实现能力的保证。

3. 本评估报告仅为委托人合同约定的经济行为对应的评估目的服务, 不构成对市场其他投资人的相关标的投资建议或决策建议。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时, 应当充分关注前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限于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经济行为的用途使用。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 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 并按相关规定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部 门备案、核准程序的, 本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 门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且评估结论仅适用于本报告所示经济行为。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及评估明细表, 所有附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 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对被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用途, 如被出示给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 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 亦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 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七) 本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 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后, 并征得本评估机构、签字评估师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4年6月19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资产评估师

莫晓玲

赖明磷



评估报告日

2024年6月19日

公司地址
联系电话
网址

200050 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021-52402166 (总机) 021-62252086 (传真)
www.dongzhou.com.cn

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附件)

项目名称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拟转让中船润泽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65%股权所涉及的中船润泽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东洲评报字【2024】第1167号

序号 附件名称

1.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2.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3.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产权登记表
4. 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5. 主要资产权利证明
6. 评估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承诺函
7.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8.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9.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
10.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11. 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12. 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13.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详见报告书正文十、评估结论部分)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部发文件

船资发〔2024〕34号

关于同意开展中船润泽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等8家公司股权处置前期工作的通知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开展中船润泽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股权转让前期工作的请示》（中船科技规呈〔2024〕45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对所属中船润泽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等8家公司（详见附件）开展股权处置前期工作。

接文后，请你公司和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按照国家和集团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以202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组织开展8家公司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备案等工作。在各项前期工作完成后，正式处置股权前，另行上报集团公司审批。

特此通知。

附件：拟处置公司清单

The seal is circular with a red border. Inside the border, the text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Shipbui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is written in a circular path. In the center of the seal is a five-pointed star. Below the seal, the text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 (China Shipbuilding Corporation Asset Management Department) is printed. Below that, the date "2024年4月26日" (April 26, 2024) is printed.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
2024年4月26日

船资发〔2024〕34号附件

拟处置公司清单

序号	公司名称	基准日
1	中船润泽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1日
2	乌鲁木齐市海为风电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1日
3	吉木乃县海为风电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1日
4	哈密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1日
5	尉犁海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1日
6	巴州海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1日
7	若羌海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1日
8	若羌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1日

抄送：本集团公司领导，战略规划部、财务金融部、资产管理部，存。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

2024年4月28日 印发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24MA7MJUB05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船润泽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金钟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项目、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及服务；技术咨询；新能源技术的开发、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柒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4月11日

住所 沽源县新城北街北环路北经济开发区区内小微产业园3号楼三层房屋206室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19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24MA07WDMB3B

副本编号:2-1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扫码验证
监管信息

名称 沽源县盛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柒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谭贤明

住所 沽源县新城北街北环路北经济开发区内小微产业园3号楼三层房屋205室

经营范围 开发、建设、运营风力发电场,风力发电技术咨询、提供工程配套服务,风电产品的销售;风力项目投资(筹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编号:0556275212023040200090



企业产权登记表

企业名称	中能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国家出资企业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级次	4	
注册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注册日期	2012-10-08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实缴资本(万元)	认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70,000	100,000	100.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70,000	100,000	100

(专用章)



产权登记时间: 2023-03-02
打印时间: 2023-05-31

备注:
 1 本表是出资人在发放时点对投资企业产权状况信息的记载
 2 本表所记载信息来源于企业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材料, 以上资料所记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由相关各方负责, 不因出具本表而转移相关各方面的责任

编号:MA7MUJB052023072000234

企业产权登记表

企业名称	中船润泽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出资企业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级次	6	
注册地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沽源县	注册日期	2022-04-11	
注册资本(万元)	7,000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实缴资本(万元)	认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550	4,550	65.0
2	北京中拓润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50	2,450	35.0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7,000		100



产权登记时间: 2023-07-20

打印时间: 2024-06-26

备注:
1. 本表是出资人在发放时点对投资企业产权状况信息的记载
2. 本表所记载信息来源于企业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材料, 以上资料所记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由相关各方负责, 不因出具本表而转移相关各方面的责任

编号:MA07WDMB32023073100235

企业产权登记表

企业名称	沽源县盛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出资企业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级次	7	
注册地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沽源县	注册日期	2016-09-26	
注册资本(万元)	7,000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实缴资本(万元)	认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船润泽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7,000	7,000	100.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7,000		100



备注:
1. 本表是出资人在发放时点对投资企业产权状况信息的记载
2. 本表所记载信息来源于企业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材料, 以上资料所记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由相关各方负责, 不因出具本表而转移相关各方面的责任

中船润泽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4GF6Y2YLH



目 录

审计报告	1-3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8
公司资产负债表	9-10
公司利润表	11
公司现金流量表	12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16
财务报表附注	17-76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4）第 110C026337 号

中船润泽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船润泽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晓红
110001590195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戴志燕
110001590525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船润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9,595,535.39	23,146,027.21	15,545,411.55	899,608.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2	4,610,076.37	4,893,644.40	3,522,212.8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3	465,085.50	1,313,625.90	5,505,409.62	
其他应收款	七、4			1,936,750.00	1,936,750.00
其中：应收股利					
存货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5	27,444,343.94	28,793,668.68	29,277,318.48	15,799,712.11
流动资产合计		42,115,041.20	58,146,966.19	55,787,102.46	18,636,070.7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6	268,553,167.70	270,729,014.09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284,484,287.86	283,189,345.33		
累计折旧		15,931,120.16	12,460,331.2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七、7			289,103,642.34	149,091,709.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8	32,729,722.28	32,897,567.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9	27,478,494.51	27,843,253.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8,761,384.49	331,469,834.38	289,103,642.34	149,091,709.21
资产总计		370,876,425.69	389,616,800.57	344,890,744.80	167,727,779.91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船润洋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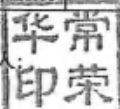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10	25,103,040.29	27,697,024.60	77,225,977.43	87,906,444.4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七、11				
应交税费	七、12				
其他应付款	七、13	16,244,555.37	35,771,765.50	33,656,804.38	79,321,335.51
其中：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14	17,075,239.38	17,083,723.57	11,579,662.2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8,422,835.04	80,552,513.67	122,462,444.06	167,227,779.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15	225,120,508.00	225,120,508.00	168,262,250.1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5,120,508.00	225,120,508.00	168,262,250.14	
负债合计		283,543,343.04	305,673,021.67	290,724,694.20	167,227,779.9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16	70,000,000.00	70,000,000.00	48,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七、17	453,422.99	288,111.32		
盈余公积	七、18	398.46	398.46		
未分配利润	七、19	16,879,261.20	13,655,269.12	5,666,050.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7,333,082.65	83,943,778.90	54,166,050.60	500,000.0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333,082.65	83,943,778.90	54,166,050.60	500,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0,876,425.69	389,616,800.57	344,890,744.80	167,227,779.91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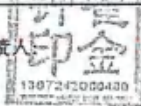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船海洋防务装备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七、20	11,322,003.65	37,671,784.15	6,509,479.07	
减：营业成本	七、20	5,362,609.95	20,456,568.50	298,828.47	
税金及附加		6,072.91	57,734.0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21	20,247.96	222,704.67	3,200.0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七、22	2,390,280.76	8,919,949.53		
其中：利息费用		2,403,093.38	9,007,497.37	10,513.61	
利息收入		12,886.12	88,240.84	11,027.11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42,792.07	8,014,827.41	6,207,450.60	
加：营业外收入	七、23	0.01			
减：营业外支出	七、24	318,800.00	23,882.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23,992.08	7,990,945.17	6,207,450.60	
减：所得税费用	七、25		1,328.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23,992.08	7,989,616.98	6,207,450.60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23,992.08	7,989,616.98	6,207,450.60	
2.少数股东损益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223,992.08	7,989,616.98	6,207,450.6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23,992.08	7,989,616.98	6,207,450.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23,992.08	7,989,616.98	6,207,450.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船润济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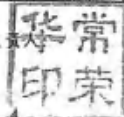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77,432.16	41,152,694.30	3,833,498.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26	21,959.21	1,054,202.43	68,125.69	16,144,445.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99,391.37	42,206,896.73	3,901,624.23	16,144,445.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2,027.92	3,598,446.26	208,053.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927.00		3,2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24.35	60,644.82	365,897.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26	20,508.58	1,224,732.23	367,881.53	705,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0,287.85	4,883,823.31	945,033.41	705,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09,103.52	37,323,073.42	2,956,590.82	15,439,445.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18,402.00	106,143,938.11	164,867,292.29	70,539,848.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8,402.00	106,143,938.11	164,867,292.29	70,539,848.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8,402.00	-106,143,938.11	-164,867,292.29	-70,539,848.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500,000.00	47,458,6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698,257.86	179,662,250.1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26			24,350,000.00	5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198,257.86	251,470,850.14	5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41,369.76	7,725,744.58	1,751,126.01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26	20,000,000.00		73,163,219.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41,369.76	22,125,744.58	74,914,345.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41,369.76	76,072,513.28	176,556,504.43	56,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27	-13,550,668.24	7,251,648.59	14,645,802.96	899,597.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27	22,797,060.14	15,545,411.55	899,608.59	11.52
	七、27	9,246,391.90	22,797,060.14	15,545,411.55	899,608.59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中船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288,411.32	398.46	13,655,888.12		83,943,778.90	63,943,778.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0						288,411.32	398.46	13,655,888.12		83,943,778.90	83,943,778.90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5,311.67		3,273,992.08		3,289,203.75	3,289,203.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5,311.67		3,273,992.08		3,273,992.08	3,273,992.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分配的股利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453,722.99	398.46	16,929,880.20		87,333,002.65	87,333,002.65

单位：人民币元

高明印

华常印

钟震印

五智会计工作部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度

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166,050.00		54,166,05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4,500,000.00						54,166,050.00		54,166,05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500,000.00						29,777,278.30		29,777,278.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8.46		7,989,618.57		7,989,618.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500,000.00						21,500,000.00		21,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1,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388.46		81,943,778.00		83,943,778.00

高明 印明

张常 印荣

邓震 印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中船能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000,000.00						5,688,050.60	53,688,050.60		53,688,050.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07,450.80	6,207,450.80		6,207,450.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000,000.00							48,000,000.00		48,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48,000,000.00							48,000,000.00		48,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541,400.00	-541,400.00		-541,4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8,500,000.00						5,688,050.60	54,188,050.60		54,188,050.60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常荣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明印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取得其他方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动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钟常印

高明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中船润泰能源有限公司

BO
DAY

钟常印

企业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越源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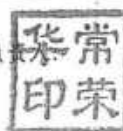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0.49	2,417.37	15.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其中：应收股利					
存货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82.59	1,582.59		
流动资产合计		2,313.08	3,999.96	15.4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1	70,000,000.00	70,000,000.00	48,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000,000.00	70,000,000.00	48,500,000.00	
资产总计		70,002,313.08	70,003,999.96	48,500,015.40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船润泽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1,015.40	15.40	15.40	
其中：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15.40	15.40	15.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15.40	15.40	15.4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0,000,000.00	70,000,000.00	48,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8.46	398.46		
未分配利润		899.22	3,586.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001,297.68	70,003,984.56	48,500,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002,313.08	70,003,999.96	48,500,015.40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船润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2,687.5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0.61	-5,312.7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0.61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86.89	5,312.75		
加：营业外收入		0.01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86.88	5,312.75		
减：所得税费用			1,328.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86.88	3,984.56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86.88	3,984.56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86.88	3,984.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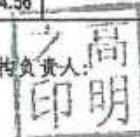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船润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62	5,312.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62	5,312.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87.50	2,910.78	5,932.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7.50	2,910.78	5,93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6.88	2,401.97	-5,932.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47.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500,000.00	47,458,6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00,000.00	47,452,652.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00,000.00	-47,452,652.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500,000.00	47,458,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00,000.00	47,458,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00,000.00	47,458,6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一、2	-1,686.88	2,401.97	15.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一、2	2,417.37	15.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二、2	730.49	2,417.37	15.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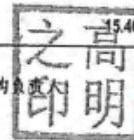
企业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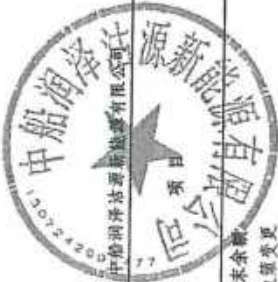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1-3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70,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000,000.00						70,0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0						70,000,000.00

企业负责人 钟震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华常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500,000.00									48,5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8,500,000.00									48,5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500,000.00							398.46	3,586.10	21,503,984.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86.10	3,584.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500,000.00									3,984.5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1,500,000.00									21,500,000.00
4. 其他										
（三）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398.46	3,586.10	70,003,984.5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常华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明 印



编制单位：中船润鑫能源新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8,500,000.00							48,5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 其他投入的普通股								
3.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5. 其他								
（二）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8,500,000.00							48,500,000.00

高明印

常荣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钟震印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度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高明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华常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钟震印

企业负责人

中船润泽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船润泽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在河北省张家口市沽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7,000 万元人民币。

2022 年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曾用名：中船风电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中船海装（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中拓润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沽源 50MW 风电项目合资合作协议，约定成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7,000.00 万元。首次出资 4,850.00 万元，其中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所持沽源县盛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作价 100.00 万元及货币 3,052.50 万元实缴出资，股权比例为 65%；北京中拓润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 1,697.50 万元实缴出资，股权比例为 35%。

2023 年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货币 1,397.50 万元实缴出资，股权比例为 65%，北京中拓润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 752.50 万元实缴出资，股权比例为 35%。此次出资后，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已全部缴纳完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24MA7MUJB059，法定代表人：霍金钟。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经营范围包含：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项目、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及技术咨询；新能源技术的开发、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纳入汇总财务报表的范围共 1 家核算单位，包括：沽源县盛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但是，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满足条件的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商业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四、9。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租赁应收款；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外部单位客户
-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集团关联方
-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外部单位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集团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

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

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四、17。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4	4.80
机器设备	5-20	0-4	4.80-19.20
运输工具	4-10	0-4	9.60-25.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0-4	19.20-33.33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四、17。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2021年1月1日以前）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17。

14、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

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软件	5	平均年限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平均年限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17。

16、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7、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

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20、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

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1、收入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四、8（5）。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为电力销售，其对应的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本公司电力产品销售于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省电网公司时，予以按照相应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认电力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工程施工

本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产出法，具体根据累计已履约的工程量/预计总工程量确定。

提供劳务

本公司在提供劳务的过程中确认收入。对于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按照各单项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项服务。各项服务的单独售价依据本公司单独销售各项服务的价格得出。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2、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

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5、租赁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附注四、26。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6、使用权资产（2021年1月1日以后）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四、17。

27、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

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采用解释第 16 号“关于租赁业务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判断”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无。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	----

（二）优惠税负及批文

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512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第46号)的规定，2008年1月1日以后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财税[2008]第116号)中列明了可以享受该税收优惠的具体项目，其中包括本公司从事的风力发电项目。洁源县盛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2022年-2024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5-2027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4.3.31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9,246,390.97	22,797,060.14	15,545,411.55	899,608.59
其他货币资金	349,144.42	348,967.07		
合 计	9,595,535.39	23,146,027.21	15,545,411.55	899,608.59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

项 目	2024.3.31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履约保证金	349,143.49	348,967.07		

2、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3.31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1年以内	4,610,076.37	4,893,644.40	3,522,212.81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小 计	4,610,076.37	4,893,644.40	3,522,212.81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4,610,076.37	4,893,644.40	3,522,212.81	

中船润泽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种 类	2024.3.31			计提比 例%	净额
	账面余额	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10,076.37	100.00			4,610,076.37
其中:					
账龄组合	4,610,076.37	100.00			4,610,076.37
合 计	4,610,076.37	100.00			4,610,076.37

(续上表)

种 类	2023.12.31			计提比 例%	净额
	账面余额	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93,644.40	100.00			4,893,644.40
其中:					
账龄组合	4,893,644.40	100.00			4,893,644.40
合 计	4,893,644.40	100.00			4,893,644.40

(续上表)

种 类	2022.12.31			计提比 例%	净额
	账面余额	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22,212.81	100.00			3,522,212.81
其中:					
账龄组合	3,522,212.81	100.00			3,522,212.81
合 计	3,522,212.81	100.00			3,522,212.81

中船润泽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

种 类	2021.12.31				净额
	账面余额	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账龄组合					
合 计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项目	2024.3.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4,610,076.37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 计	4,610,076.37		

（续上表）

项目	2023.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4,893,644.4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 计	4,893,644.40		

（续上表）

项目	2022.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3,522,212.81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 计	3,522,212.81		

中船润泽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

项目	2021.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2024.3.31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4,610,076.37	100.00	

（续上表）

债务人名称	2023.12.31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4,893,644.40	100.00	

（续上表）

债务人名称	2022.12.31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沽源县供电分公司	3,522,212.81	10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无余额。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4.3.31		2023.12.31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65,085.50	100.00	1,313,625.90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465,085.50	100.00	1,313,625.90	100.00	

中船润泽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5,505,409.62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5,505,409.62	100.00			

(2) 各报告期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务人名称	2024.3.31	占预付款项合 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沽源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26,667.00	48.74	
沽源县行天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6,500.00	25.05	
河北华电冀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86,000.00	18.4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 销售分公司	27,825.50	5.98	
合计	456,992.50	98.26	

（续上表）

债务人名称	2023.12.31	占预付款项合 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沽源县高山堡乡人民政府	536,540.40	40.84	
沽源县财政局	318,800.00	24.27	
沽源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26,667.00	17.26	
沽源县行天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6,500.00	8.87	
河北华电冀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86,000.00	6.55	
合计	1,284,507.40	97.79	

中船润泽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

债务人名称	2022.12.31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洁源县行天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763,340.00	86.52	
洁源县高山堡乡人民政府	536,540.40	9.75	
河北华电冀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177,700.00	3.23	
河北宸安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3,200.00	0.2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销售分公司	12,323.14	0.22	
合计	5,503,103.54	99.9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无余额。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4.3.31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36,750.00	1,936,750.00
合计			1,936,750.00	1,936,750.00

(1) 其他应收款项

账 龄	2024.3.31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1年以内				935,750.00
其中：0-6个月				935,750.00
6-12个月				
1至2年			935,750.00	1,000.00
2至3年			1,000.00	
3年以上			1,000,000.00	1,000,000.00
小 计			1,936,750.00	1,936,750.00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1,936,750.00	1,936,750.00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 别	账面余额		2024.3.31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中船润泽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项

其中：应收外部单位

应收集团关联方

保证金、备用金及押
金

合 计

（续上表）

类 别	账面余额		2023.12.31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项					
其中：应收外部单位					
应收集团关联方					
保证金、备用金及押 金					
合 计					

（续上表）

类 别	账面余额		2022.12.31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项					
其中：应收外部单位					
应收集团关联方					
保证金、备用金及押 金	1,936,750.00	100.00			1,936,750.00
合 计	1,936,750.00	100.00			1,936,750.00

中船润泽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

类别	账面余额		2021.12.31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其中：应收外部单位					
应收集团关联方					
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	1,936,750.00	100.00			1,936,750.00
合计	1,936,750.00	100.00			1,936,750.00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2022.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洁源县人民政府	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	1,000,000.00	4-5年	51.63	
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	935,750.00	1-2年	48.32	
员工备用金	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	1,000.00	2-3年	0.05	
合计		1,936,750.00		100.00	

（续上表）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2021.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洁源县人民政府 风电项目办公室	保证金	1,000,000.00	3-4年	51.63	
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935,750.00	1年以下	48.32	
员工备用金	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	1,000.00	1-2年	0.05	
合计		1,936,750.00		100.00	

中船润泽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4.3.31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27,442,761.35	28,792,086.09	29,277,318.48	15,799,712.11
预缴所得税	1,582.59	1,582.59		
合计	27,444,343.94	28,793,668.68	29,277,318.48	15,799,712.11

6、固定资产

项目	2024.3.31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固定资产	268,553,167.70	270,729,014.0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68,553,167.70	270,729,014.09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3.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3,189,345.33	1,294,942.53		284,484,287.86
其中：房屋、建筑物	37,768,580.40			37,768,580.40
机器设备	245,420,764.93	1,294,942.53		246,715,707.4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460,331.24	3,470,788.92		15,931,120.16
其中：房屋、建筑物	1,661,817.54	453,222.96		2,115,040.50
机器设备	10,798,513.70	3,017,565.96		13,816,079.6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0,729,014.09			268,553,167.70
其中：房屋、建筑物	36,106,762.86			35,653,539.90
机器设备	234,622,251.23			232,899,627.80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0,729,014.09			268,553,167.70
其中：房屋、建筑物	36,106,762.86			35,653,539.90
机器设备	234,622,251.23			232,899,627.80

(续上表)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3,189,345.33		283,189,345.33
其中：房屋、建筑物		37,768,580.40		37,768,580.40
机器设备		245,420,764.93		245,420,764.93

中船润泽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460,331.24	12,460,331.24
其中：房屋、建筑物	1,661,817.54	1,661,817.54
机器设备	10,798,513.70	10,798,513.7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0,729,014.09
其中：房屋、建筑物		36,106,762.86
机器设备		234,622,251.23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0,729,014.09
其中：房屋、建筑物		36,106,762.86
机器设备		234,622,251.23

（续上表）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二、累计折旧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中船润泽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二、累计折旧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7、在建工程

项 目	2024.3.31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在建工程			289,103,642.34	149,091,709.21
工程物资				
合 计			289,103,642.34	149,091,709.21

(1) 在建工程明细

项 目	2024.3.31		账面净值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沽源县高山堡乡风电场50MW项目					

中船润泽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续）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沽源县高山堡乡风电场 50MW 项目	289,103,642.34		289,103,642.34	149,091,709.21		149,091,709.21

(2) 各报告期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23.12.31	本年增加 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24.3.31
沽源县高山堡乡风电场 50MW 项目	358,820,000.00		1,294,942.53	1,294,942.53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 源
沽源县高山堡乡风电场 50MW 项目	86.94	100.00	5,333,652.09			自 筹、 借款

（续上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22.12.31	本年增加 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23.12.31
沽源县高山堡乡风电场 50MW 项目	358,820,000.00	289,103,642.34	56,835,351.04	345,938,993.38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 源
沽源县高山堡乡风电场 50MW 项目	96.41	96.41	5,333,652.09			自 筹、 借款

中船润泽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21.12.31	本年增加 金额	本年减少 金额	2022.12.31
洁源县高山堡乡风电场 50MW 项目	397,244,100.00	149,091,709.21	140,011,933.13		289,103,642.34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 源
洁源县高山堡乡风电场 50MW 项目	72.78	72.78	5,333,652.09	5,333,652.09	4.84%	自筹

（续上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20.12.31	本年增加 金额	本年减少 金额	2021.12.31
洁源县高山堡乡风电场 50MW 项目	397,244,100.00	7,278,131.34	141,813,577.87		149,091,709.21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年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 源
洁源县高山堡乡风电场 50MW 项目	37.39	37.39				自筹

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4.3.31
一、原价合计	33,568,945.92			33,568,945.92
其中：土地使用权	33,568,945.92			33,568,945.92
二、累计摊销合计	671,378.92	167,844.72		839,223.64
其中：土地使用权	671,378.92	167,844.72		839,223.64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 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32,897,567.00			32,729,722.28

中船润泽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中：土地使用权	32,897,567.00	32,729,722.28
----------	---------------	---------------

(续上表)

项 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3.12.31
一、原价合计		33,568,945.92		33,568,945.92
其中：土地使用权		33,568,945.92		33,568,945.92
二、累计摊销合计		671,378.92		671,378.92
其中：土地使用权		671,378.92		671,378.92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32,897,567.00		32,897,567.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32,897,567.00		32,897,567.00

(续上表)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2.12.31
一、原价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二、累计摊销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12.31
一、原价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二、累计摊销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中船润泽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中：土地使用权

9、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3.31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其他	27,478,494.51	27,843,253.29		

注：其他主要系共有产权的汇集站分摊建设款等。

10、应付账款

项 目	2024.3.31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1年以内（含1年）	23,995,183.94	26,589,168.25	76,567,977.43	87,906,444.40
1至2年（含2年）	449,856.35	449,856.35	658,000.00	
2至3年（含3年）	658,000.00	658,000.00		
3年以上				
合 计	25,103,040.29	27,697,024.60	77,225,977.43	87,906,444.40

11、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3.31
短期薪酬		184,375.19	184,375.1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413.87	37,413.87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其他				
合 计		221,789.06	221,789.06	

（续上表）

项 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短期薪酬		722,271.40	722,271.4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5,213.58	115,213.58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其他				
合 计		837,484.98	837,484.98	

（续上表）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短期薪酬		340,021.05	340,021.0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5,499.44	55,499.44	
辞退福利				

中船润泽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其他		
合 计	395,520.49	395,520.49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短期薪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其他				
合 计				

(1) 短期薪酬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3.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5,261.23	125,261.23	
职工福利费		10,927.00	10,927.00	
社会保险费		18,861.96	18,861.9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186.07	17,186.07	
工伤保险费		1,675.89	1,675.89	
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21,045.00	21,045.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280.00	8,280.00	
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184,375.19	184,375.19	

(续上表)

项 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9,757.70	589,757.70	
职工福利费		2,438.38	2,438.38	
社会保险费		44,859.34	44,859.34	
其中：医疗保险费		41,002.42	41,002.42	
工伤保险费		3,856.92	3,856.92	
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62,534.00	62,53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681.98	22,681.98	
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722,271.40	722,271.40	

中船润泽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0,069.47	280,069.47	
职工福利费		4,600.00	4,600.00	
社会保险费		21,799.58	21,799.5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863.01	19,863.01	
工伤保险费		1,936.57	1,936.57	
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30,352.00	30,35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00.00	3,200.00	
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340,021.05	340,021.05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3.31
基本养老保险		28,058.88	28,058.88	
失业保险费		876.87	876.87	
企业年金缴费		8,478.12	8,478.12	
合 计		37,413.87	37,413.87	

（续上表）

项 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基本养老保险		83,372.16	83,372.16	
失业保险费		2,605.42	2,605.42	
企业年金缴费		29,236.00	29,236.00	
合 计		115,213.58	115,213.58	

中船润泽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基本养老保险		40,469.12	40,469.12	
失业保险费		1,264.72	1,264.72	
企业年金缴费		13,765.60	13,765.60	
合 计		55,499.44	55,499.44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费				
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12、应交税费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3.31
印花税		10,824.35	10,824.35	
个人所得税		411.41	411.41	
企业所得税				
其他税费				
合 计		11,235.76	11,235.76	

（续上表）

项 目	2022.12.31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2023.12.31
印花税		145,303.49	145,303.49	
个人所得税		10,360.50	10,360.50	
企业所得税		2,910.78	2,910.78	
其他税费		1,120,161.28	1,120,161.28	
合 计		1,278,736.05	1,278,736.05	

（续上表）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2022.12.31
印花税				
个人所得税		4,398.05	4,398.05	
企业所得税				
其他税费		365,897.92	365,897.92	
合 计		370,295.97	370,295.97	

中船润泽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2021.12.31
印花税				
个人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				
其他税费				
合 计				

13、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4.3.31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244,555.37	35,771,765.50	33,656,804.38	79,321,335.51
合 计	16,244,555.37	35,771,765.50	33,656,804.38	79,321,335.51

（1）其他应付款项

项 目	2024.3.31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外部单位往来款项	16,244,555.37	35,771,765.50	33,656,804.38	79,321,335.51

1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3.31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075,239.38	17,083,723.57	11,579,662.25	

15、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4.3.31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信用借款			179,841,912.39	
质押借款	242,195,747.38	242,204,231.57		
小 计	242,195,747.38	242,204,231.57	179,841,912.3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075,239.38	17,083,723.57	11,579,662.25	
合 计	225,120,508.00	225,120,508.00	168,262,250.14	

注：洁源县盛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Z2208OR15633406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并签订该借款合同项下的《电费收费权质押合同》，以洁源县高山堡乡风电场50MW项目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即项目形成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按融资比例提供质押担保。

中船润泽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6、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3.31	
	投资金额	比例 %			投资金额	比例 %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5,500,000.00	65.00			45,500,000.00	65.00
北京中拓润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500,000.00	35.00			24,500,000.00	35.00
合计	70,000,000.00	100.00			70,000,000.00	100.00

（续上表）

投资者名称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投资金额	比例 %			投资金额	比例 %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1,525,000.00	65.00	13,975,000.00		45,500,000.00	65.00
北京中拓润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975,000.00	35.00	7,525,000.00		24,500,000.00	35.00
合计	48,500,000.00	100.00	21,500,000.00		70,000,000.00	100.00

注：本期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货币1,397.50万元实缴出资，股权比例为65%，北京中拓润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752.50万元实缴出资，股权比例为35%。此次出资后，注册资本7,000.00万元已全部缴纳完毕。

（续上表）

投资者名称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投资金额	比例 %			投资金额	比例 %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31,025,000.00		31,525,000.00	65.00
北京中拓润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975,000.00		16,975,000.00	35.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48,000,000.00		48,500,000.00	100.00

注：根据《中船润泽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章程》及合资合作协议中的出资条款，公司注册资本7,000.00万元，其中首次注资额4,850.00万元，本期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所持洁源县盛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价100.00万元及货币3,052.50万元实缴出资，股权比例为65%，北京中拓润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1,697.50万元实缴出资，股权比例为35%。

中船润泽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

投资者名称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投资金额	比例 %			投资金额	比例 %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 (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500,000.00	100.00

17、专项储备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3.31
安全生产费	288,111.32	191,269.20	25,957.53	453,422.99

（续上表）

项 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安全生产费		715,076.77	426,965.45	288,111.32

（续上表）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安全生产费		192,024.13	192,024.13	

续上表）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安全生产费				

18、盈余公积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3.31
法定盈余公积金	398.46			398.46

（续上表）

项 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法定盈余公积金		398.46		398.46

（续上表）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法定盈余公积金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法定盈余公积金				

中船润泽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4.3.31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上年年末余额	13,655,269.12	5,666,050.60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13,655,269.12	5,666,050.60		
本期增加额	3,223,992.08	7,989,616.98	6,207,450.60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3,223,992.08	7,989,616.98	6,207,450.60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398.46	541,400.00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		398.46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541,400.00	
本期期末余额	16,879,261.20	13,655,269.12	5,666,050.60	

2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322,003.65	5,362,609.95	37,671,784.15	20,456,568.50
其他业务				
合计	11,322,003.65	5,362,609.95	37,671,784.15	20,456,568.50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509,479.07	298,828.47		
其他业务				
合计	6,509,479.07	298,828.47		

中船润泽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产品类型划分

项 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发电收入	11,322,003.65	5,362,609.95	37,028,668.93	20,456,568.50
其他			643,115.22	
合计	11,322,003.65	5,362,609.95	37,671,784.15	20,456,568.50

(续上表)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发电收入	6,509,479.07	298,828.47		
其他				
合计	6,509,479.07	298,828.47		

21、管理费用

项 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差旅费	13,901.20	131,855.73		
办公费	1,100.00	205.20		
业务招待费		29,148.00		
租赁费		20,792.08		
职工薪酬			3,200.00	
其他	5,246.76	40,703.66		
合 计	20,247.96	222,704.67	3,200.00	

22、财务费用

项 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费用总额	2,403,093.38	9,007,497.37	5,344,165.70	
减：利息资本化			5,333,652.09	
利息费用净额	2,403,093.38	9,007,497.37	10,513.61	
减：利息收入	12,886.12	88,240.84	11,027.11	
手续费及其他	73.50	693.00	513.50	
合 计	2,390,280.76	8,919,949.53		

中船润泽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其他	0.01			

2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罚款支出	318,800.00			
税收滞纳金		23,882.24		
合 计	318,800.00	23,882.24		

2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328.19		
递延所得税调整				
合 计		1,328.19		

(2)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 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润总额	3,223,992.08	7,990,945.17	6,207,450.60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05,998.02	1,997,736.29	1,551,862.6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3,340.18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671.72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所得税“三免三减半”影响	-806,669.74	-2,099,748.28	-1,551,862.65	
其他				
合 计		1,328.19		

中船润泽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6、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收入	12,709.70	87,452.43	11,027.11	
收到/收回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		966,750.00		16,144,445.61
其他	9,249.51		57,098.58	
合计	21,959.21	1,054,202.43	68,125.69	16,144,445.6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往来款		545,467.00	227,880.00	
管理费用现金支出	20,435.08	300,393.57	139,488.03	
银行手续费	73.50	693.00	513.50	
支付的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		378,178.66		705,000.00
合计	20,508.58	1,224,732.23	367,881.53	705,000.00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股东借款			24,350,000.00	56,000,000.00
合计			24,350,000.00	56,000,000.0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股东借款	20,000,000.00		73,163,219.70	
合计	20,000,000.00		73,163,219.70	

2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23,992.08	7,989,616.98	6,207,450.60	
加：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中船润泽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 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 折旧	3,470,788.92	12,460,331.24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67,844.72	671,378.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 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 “-”号填列）	2,403,093.38	9,007,497.37	10,513.6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 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2,480,433.17	3,578,985.41	-3,522,212.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662,951.25	3,615,263.50	-48,552,380.2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09,103.52	37,323,073.42	-45,856,628.8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 资活动：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246,391.90	22,797,060.14	15,545,411.5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797,060.14	15,545,411.55	899,608.5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50,668.24	7,251,648.59	14,645,802.96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现金	9,246,391.90	22,797,060.14	15,545,411.55	899,608.59
其中：库存现金				

中船润泽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246,390.97	22,797,060.14	15,545,411.55	899,608.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0.93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46,391.90	22,797,060.14	15,545,411.55	899,608.5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8、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49,143.49	348,967.07			土地复垦保证金
应收账款	4,610,076.37	4,893,644.40			长期借款质押

注：洁源县盛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Z2208OR15633406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并签订该借款合同项下的《电费收费权质押合同》，以洁源县高山堡乡风电场50兆瓦项目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即项目形成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按融资比例提供质押担保。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风电场开发	100,000.00	65.00	65.00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中船润泽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投资额
沽源县盛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张家口市	张家口市	风力发电	69,458,600.00	100.00	70,000,000.00

3、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A、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3.31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中船海为高科技有限公司	运行维护费		15,943.40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服			5,660,377.38	
合计			15,943.40	5,660,377.38	

(2) 关联方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情况

A、关联方利息支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3.31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70,207.81	1,217,691.47	2,735,054.10	168,777.78

B、关联方利息收入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3.31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3,131.10	60,373.68	17,924.02	1,124.55

C、关联方存款情况

关联方	2024.3.31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230,032.05	22,786,339.30	15,188,965.01	552,202.95

中船润泽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3.31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其他应付款	中船风电清 洁能源科技 (北京)有 限公司	16,181,668.31	35,771,750.10	34,335,111.69	62,574,455.76
其他应付款	中国船舶集 团风电发展 有限公司	62,871.66			
应付账款	中船海装风 电有限公司	12,750,000.00	13,950,000.00		
应付账款	中船海为高 科技有限公司	15,943.40	15,943.40		
合计		29,010,483.37	49,737,693.50	34,335,111.69	62,574,455.76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24.3.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8,500,000.00		48,5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3.31	本期 计提 减值 准备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沽源县盛高风力 发电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中船润泽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本期 计提 减值 准备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沽源县盛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8,500,000.00	21,500,000.00		70,000,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本期 计提 减值 准备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沽源县盛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8,500,000.00		48,500,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本期 计提 减值 准备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沽源县盛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现金流量表相关事项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24年1-3 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86.88	3,984.56		
加：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中船润泽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	-1,582.59	-5,932.3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6.88	2,401.97	-5,932.3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30.49	2,417.37	15.4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17.37	15.4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6.88	2,401.97	15.40

中船润泽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现金	730.49	2,417.37	15.40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30.49	2,417.37	15.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0.49	2,417.37	15.4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十二、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十三、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批准报出。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and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月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特殊普通合伙)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and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月1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and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4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and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4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and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依法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就近呈报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并限期补办。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范景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9-10-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243119791013032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 名 Full name 彭志平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01-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东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umber 361024197101010023



申请人的姓名
 Mr./Ms./Mrs. Applicant

申请人的身份证号
 Mr./Ms./Mrs. Applicant's ID Number

准考证号
 Candidate No.

姓名
 Name



准考证号
 Candidate No.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准考证
 Registered Accountants National Exam Candidate Card

姓名
 Name

准考证号
 Candidate No.

姓名
 Name

准考证号
 Candidate No.

姓名
 Name

准考证号
 Candidate No.

姓名
 Name

准考证号
 Candidate No.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准考证
 Registered Accountants National Exam Candidate Card

姓名
 Name

准考证号
 Candidate No.

姓名
 Name

准考证号
 Candidate No.

姓名
 Name

准考证号
 Candidate No.

姓名
 Name

准考证号
 Candidate No.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准考证
 Registered Accountants National Exam Candidate Card

姓名
 Name

准考证号
 Candidate No.

姓名
 Name

准考证号
 Candidate No.

姓名
 Name

准考证号
 Candidate No.

姓名
 Name

准考证号
 Candidate No.

注意事项
 Attention

1. 考生须于考前15分钟到达考场，迟到者不得入场。
2. 考生须携带准考证、身份证、准考证照片。
3. 考生须遵守考场纪律，不得交头接耳、左顾右盼、交头接耳、交头接耳。
4. 考生须听从监考人员的指挥，不得随意走动。

NOTES

1. Reporting to the exam hall 15 minutes before the start of the examination.
2. Candidates must bring their candidate card, ID card and candidate photo.
3. Candidates must follow the exam rules, do not talk to each other, do not look around, do not talk to each other, do not talk to each other.
4. Candidates must follow the instructions of the invigilators and do not move around randomly.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华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价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3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13013386660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权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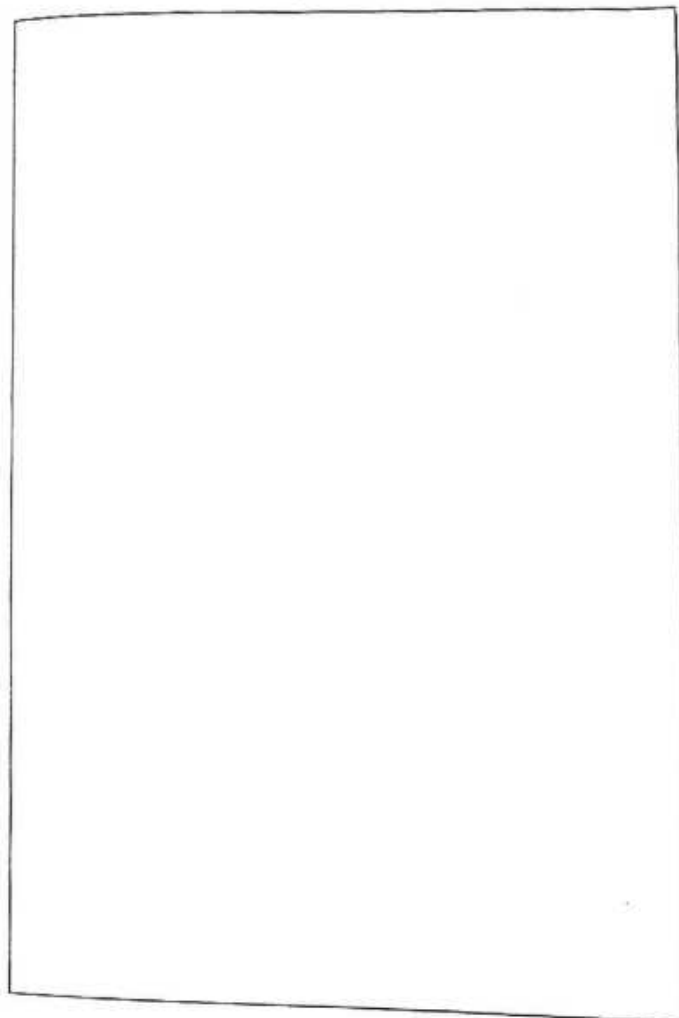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13013386660

第 (2023) 括源县 不动产权第 0010075 号

权利人	括源县盛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括源县高山观乡
不动产单元号	30724200201GB00001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公共设施用地
面积	5460.0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3年12月31日 起 2073年12月30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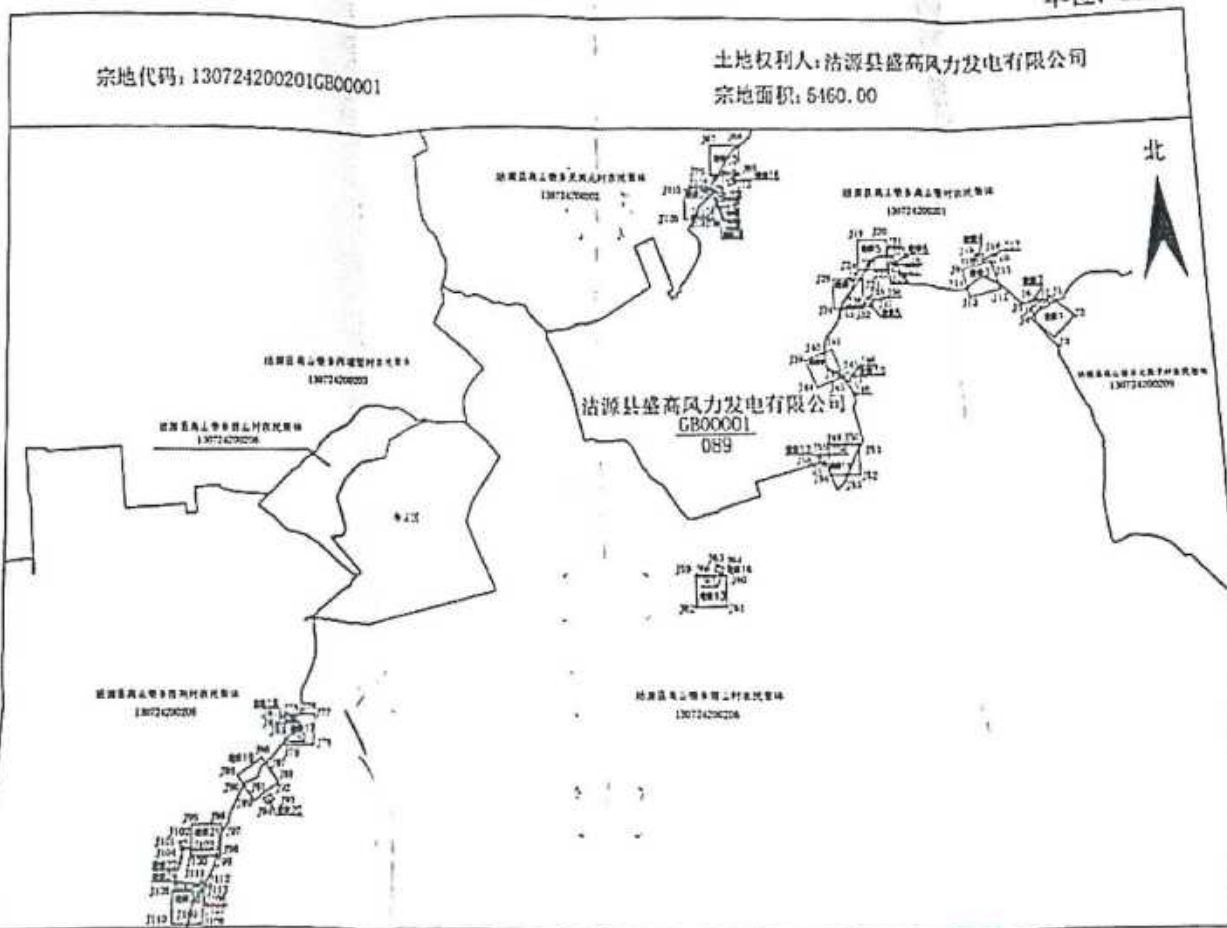
自然资源局
规划科

宗地图

单位: m.m²

宗地代码: 130724200201GB00001

土地权利人: 沽源县盛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5460.00



自然资源局
规划科

沽源县自然资源局
规划科

2023年12月解析测绘给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审核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1:25000

制图者: 杨 朕
审核者: 刘亚吉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01-01-01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章)

2023年1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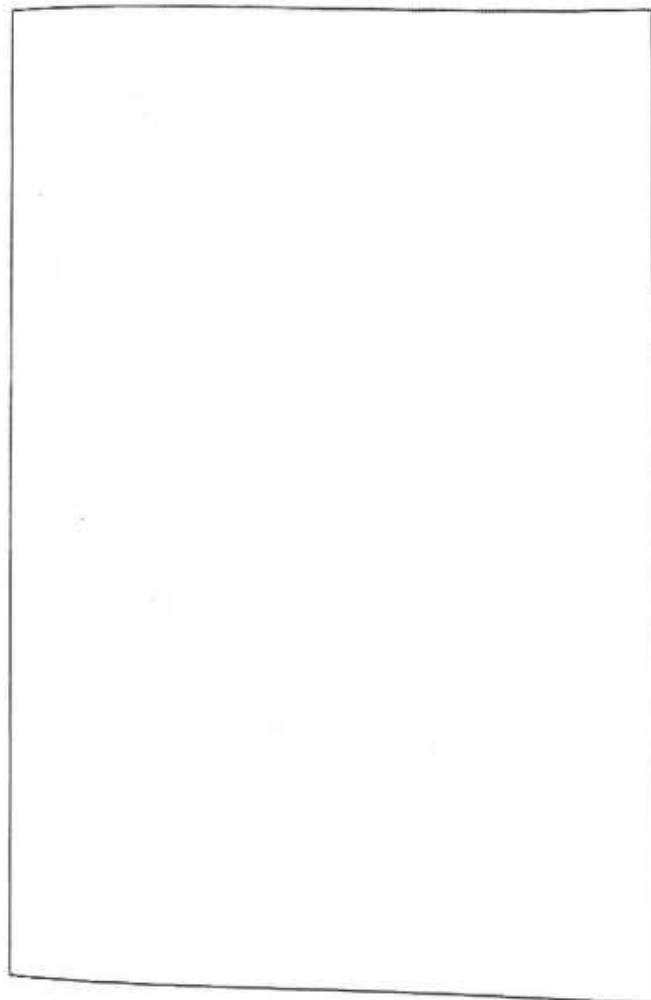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13013386659

冀 (2023) 涿源县 不动产权第 0010076 号

附 记

权利人	涿源县经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涿源县高山堡乡前山村
不动产单元号	0724200206GE00001*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建公用设施用地
面积	10489.0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3年12月31日 起 2073年12月30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图

单位: m/m'

宗地代码: 130724200206G800001
所在图幅号: 4619.75-39377.25

宗地面积: 10480.00



靖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000

制图者: 杨 联
审核者: 刘亚吉

2023年12月解折测绘境界地点
制图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审核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资产评估项目委托人承诺函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拟转让中船润泽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65%股权事宜，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方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中船润泽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8、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 9、按合同约定支付评估费用。

承诺人：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印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6月

资产评估项目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拟转让中船润泽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65%股权事宜，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特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中船润泽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8、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承诺人：中船润泽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印章）

（被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6月

资产评估项目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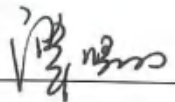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拟转让中船润泽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65%股权事宜，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特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沽源县盛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8、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承诺人：沽源县盛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印章)




(被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6月

委托人合同编号: FDCG-ZC-GYGSB-2024-023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编号: 东洲评委 (202405134) 号

委托人: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受托人: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5月17日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文件标识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记录索引号:

依据《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于2024年 月 日就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 中船润泽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或）评估标的）进行资产评估事宜，达成本委托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 评估目的（可在“□”中打√确认评估目的，也可以具体表述或补充说明。）

-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权收购/转让 |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投资 |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股东增资 |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抵押 |
| <input type="checkbox"/> 改制股份公司 | <input type="checkbox"/> 改制有限公司 |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改制 | |
|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收购/转让 |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处置 |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抵押 |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出租 |
|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破产/清算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目的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讼/仲裁资产评估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选项之外其他需要具体明确表述或补充说明的评估目的：
/ | | | |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在“□”中打√确认，也可以具体表述或补充说明。）

（一）评估对象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整体价值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
|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资产及负债 |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资产、负债 | <input type="checkbox"/> 业务资产组/单项资产 |

（二）评估范围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部资产及负债 |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资产 |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负债 |
|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资产 |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负债 | |

需要具体表述或补充说明的评估对象和范围：
/

三、 评估基准日：

本委托合同双方商定的本次评估基准日确定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

四、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一） 委托人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本委托合同项下之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除本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情况：
/（无约定划“/”）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

受托人联系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近江苏路口）

联系人：

联系电话：021-52402166（总机）

传真：021-62252086

- 1 -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文件标识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记录索引号:

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本委托合同项下之资产评估报告明确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实际使用时应当关注评估报告成立的假设条件、评估依据,以及期后发生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后,受托人于10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初稿(意见征询稿)。

受托人应在评估报告完成后向委托人提交书面评估报告壹式肆份。

六、 服务费金额、支付时间及方式

(一) 本委托合同约定含税评估服务费用(人民币)33200.00元,项目旅差费用另计(人民币)0.00元,委托人需负责向受托人支付费用总额为(人民币)33200.00元,(大写):叁万叁仟贰佰元,其中税率为6%,不含税评估服务费用为31320.75元,税额为1879.25元。本委托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其他支付人或承担方式:/(未约定划“/”)。

(二) 支付时间进度约定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委托人确认,且收到受托人开具的与应付费用相同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评估服务费用。

2. 若因委托人经济行为终止等原因造成评估业务终止,委托人应向受托方支付本次评估费用总额的80%,即26560元人民币,大写:贰万陆仟伍佰陆拾元。

(三) 支付方式一般采用银行票据支付或银行转账支付。

本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支付方式:/(未约定划“/”)。

(四) 如评估项目具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评估工作量有较大幅度增加时,双方应该协商酌情调整服务费用。

七、 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受托人联系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889号太平洋企业中心19楼(近江苏路口)

联系人:

联系电话:021-52402166(总机)

传真:021-62252086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文件标识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记录索引号:

(一) 委托人责任与义务

1. 委托人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 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 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3.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按照相关行政法规、主管部门的要求出具资产评估工作所需要的《承诺函》、《重大事项声明函》、《关于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等必要的文件。

4. 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确认交付给资产评估机构的所有资料及项目名称、公司名称等信息均不涉及国家秘密。

5. 委托人应当单独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受托人承接本委托合同约定的资产评估事宜不代表对其经济行为合法性的认可, 亦不能保证评估目的所对应经济行为最终的实现。

(二) 受托人责任与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 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是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受托人对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评估资料负有保密责任。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资产评估准则规定外, 未经委托人同意, 受托人不得将该资料提供给委托人以外第三人。

3. 对于因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有关政府部门单位的原因, 造成评估工作无法按期完成、无法及时提交评估报告、或造成项目中(终)止等情形, 委托人及受托人共同确认属于订立合同时无法预知因素, 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受托人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收取服务费用及旅差费用。

4. 因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及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材料不当或不真实等原因, 一经发现, 经通知委托人后, 受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已收服务费用及旅差费用不予以退回。若受托人所收费用不足以覆盖已完成工作量的可以继续向委托人追偿。因上述原因对已出具的评估报告造成重大影响, 甚至形成错误结论, 由委托人自行负责, 由此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 受托人可向委托人追偿。

5.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 经通知委托人后, 受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已收服务费用及旅差费用不予以退回。若受托人所收费用不足以覆盖已完成工作量的可以继续向委托人追偿。

受托人联系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近江苏路口)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传真: 021-62252086

- 3 -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文件标识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记录索引号:

八、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

本委托合同构成委托人和受托人就本次评估工作的正式约定,并取代一切先前就本次评估工作所进行或达成的一切口头或书面的洽谈、陈述、承诺、安排和约定。

本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原约定的内容发生变化的,受托人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任何一方认为确需对本委托合同的相关事项进行变更时,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一致完成变更。

九、 中止履行和解除委托合同的情形

1. 因委托人经济行为终止等原因造成评估业务终止,委托人应当按照受托人实际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并应当向受托人出具关于评估业务终止的书面确认函。

2. 发生本合同第七条第(二)款第3,4,5项所列事由,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终止,并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3.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受托人评估人员执行评估程序受限,导致无法履行本委托合同,经通知委托人后,受托人可以单方解除本委托合同。受托人可以要求委托人按照受托人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和旅差费用。

4.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经通知委托人后,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已收服务费用及旅差费用不予以退还。若受托人所收费用不足以覆盖已完成工作量的可以继续向委托人追偿。

5. 本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需及时通知另一方,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 争议的解决与违约责任

如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向北京市海淀区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 合同的有效期

本合同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署后生效,并在合同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均有效。

十二、 其他约定(未约定请划“/”)

/

受托人联系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889号太平洋企业中心19楼(近江苏路口)

联系人:

联系电话:021-52402166(总机)

传真:021-62252086

- 4 -

清
房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文件标识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记录索引号: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受托人联系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近江苏路口)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传真: 021-62252086

- 5 -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文件标识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记录索引号:

(本页无正文, 仅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盖章页)

委托人(盖章):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所地址与邮编: 北京市海淀区军民融合产业园D座

送达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军民融合产业园D座

联系人: 仇宗远

联系电话: 18511969977

传真号码: /



受托人联系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889号太平洋企业中心19楼(近江苏路口)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总机)

传真: 021-62252086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文件标识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记录索引号:

(本页无正文, 仅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盖章页)

受托人(盖章):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峰

住所地址与邮编: 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200050)

送达地址:

签订日期: 2024 年 5 月 17 日

签订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受托人其他相关信息:

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电话: 021-52402166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江苏路支行

银行账户: 31643400014419472

受托人联系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近江苏路口)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传真: 021-62252086

- 7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132263099C

证照编号: 42000000302303280019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
企业信息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6年0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徐峰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汉路979号2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28日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38号 证书编号：0210049005

序列号：000058

发证时间：



三

月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企备案〔2017〕7号

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

按照《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本市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分支机构，第一批共20家，已经交回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且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现依法进行备案公告，名单公告如下：

- ★
1.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 上海明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 天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 上海中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 上海卓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 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 上海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0. 上海天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1. 上海新中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2. 上海富申国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3. 上海聚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4. 上海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5. 上海安亚申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6. 上海新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7. 上海瑞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8. 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9. 上海大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 上海崇大信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1. 上海弘鑫资产评估事务所
22. 上海奕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3. 上海至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4. 上海固多信资产评估事务所
25. 上海普观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6. 上海融银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7. 上海利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8. 上海创器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9. 上海百泰智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29家机构的股东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姓名、本情况表备案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上

信息披露性质：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资产管理司，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5日印发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51000085

会员姓名：莫晓玲

证件号码：510602*****7

所在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四川分
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3-26）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莫晓玲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51200081

会员姓名：赖明磷

证件号码：360726*****3

所在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四川分
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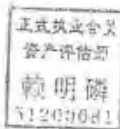
年检情况：通过（2024-03-26）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赖明磷



(有效期至2025-04-30日止)

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受贵方委托，以 2024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资产评估师莫晓玲、赖明磷等人对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拟转让中船润泽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65% 股权所涉及的中船润泽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进行了清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东洲评报字【2024】第 116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在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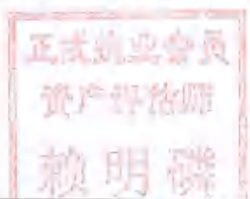
- 1、资产评估行为严格按照评估准则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
- 2、核实评估委托方提供的评估委托范围与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产范围相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3、对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各类资产按规定进行合理的抽查、核实，没有发现问题；
- 4、评估方法选用经过相关性分析，恰当、合理，选用依据充足；
- 5、选用的参数、数据、资料等权威、可靠，修正因素考虑得当，可以充分发挥技术支撑的作用；
- 6、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主要因素考虑周全，没有遗漏；
- 7、资产评估价值公允、计算准确；
- 8、资产评估工作规范地完成所有程序；
- 9、资产评估工作独立进行，未受任何人为干预；
- 10、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对评估工作的监督检查；

承诺人：莫晓玲、赖明磷



莫晓玲

(资产评估师印章并签字)



赖明磷

(资产评估师印章并签字)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汪峰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拟转让中船润泽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65%股权所涉及的中船润泽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2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3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	4
第一章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5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5
二、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5
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情况	5
四、长期投资的申报情况	6
五、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	6
六、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金额	6
第二章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7
一、核实工作的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7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式	8
三、核实结论	8
第三章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	10
第一节 流动资产的评估	10
一、货币资金	10
二、其他流动资产	10
第二节 负债的评估	11
一、其他应付款	11
第三节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12
第四节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13
第四部分 其他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	14
第五部分 评估结论及分析	15
一、评估结论	15
二、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15
三、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溢价（或者折价）以及流动性	16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评估说明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含所出资企业）、相关监督管理机构和部门使用。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部分内容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共同编写，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内容详见评估说明附件一：《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

本部分包括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评估技术说明（资产基础法）等。

第一章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本次评估对象系截至评估基准日中船润泽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系截止评估基准日中船润泽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前总资产 70,002,313.08 元，其中：流动资产 2,313.08 元、非流动资产 70,000,000.00 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70,000,000.00 元，负债 1,015.40 元，净资产 70,001,297.68 元。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2,313.08
货币资金	730.49
其他流动资产	1,582.59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7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70,000,000.00
三、资产总计	70,002,313.08
四、流动负债合计	1,015.40
其他应付款	1,015.4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六、负债总计	1,015.40
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70,001,297.68

资产评估范围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委托评估范围与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范围一致。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被评估单位已出具承诺函，承诺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产权均归其所有，无产权纠纷。

二、 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无。

三、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情况

无。

四、 长期投资的申报情况

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有被投资企业 1 家，详情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元）	账面价值（元）
1	沽源县盛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2/4/24	1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本次评估，对上述被投资企业采用收益法及市场法进行整体评估。

五、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

企业无表外资产的申报。

除了已申报的以外，不存在其他任何账面未反映的资产和负债。与公司相关的资产及其负债均已申报列入资产评估范围。

六、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金额

本资产评估报告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第二章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一、核实工作的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1. 组织和实施时间

接受本项目的资产评估委托后，根据项目的类型和资产特点，我公司成立了本项目资产清查评估小组（简称评估小组），评估小组由中国资产评估师莫晓玲担任项目负责人、资产评估师赖明磷、陈连洁组成。被评估单位确定了财务为资产清查评估的联系人。

时间安排	主要任务	措施	人员分工
2024年4月19日~5月9日	核实各类资产负债评估明细申报表上列示的全部数字的客观性、真实性、合法性	按操作规范要求，评估人员按分工逐一清查核实	全体评估人员
2024年5月10日~5月19日	检查资产清查的广度与深度是否符合资产评估的要求，是否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一致。编写清查说明	各专业小组汇报清查结果并对清查差异作出说明，收集证据，佐证清查结果	全体评估人员

2. 核实工作的过程及方法

首先了解企业所执行的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对企业各项内部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验；然后会同委托人有关人员清查评估明细申报表上所申报的待评资产进行核实，确定这些资产（或负债）的存在性、完整性，验证待评资产的产权归属及相关负债的真实性，做到不重报、不漏项、更不虚报。

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为标准，以被评估单位填制的各类资产、负债评估明细申报表为被验证的主要对象，逐一清查核对，不遗漏，不重复。

(1) 实物资产清查核实的主要方法是以评估明细申报表对账、对物，若有不符，查明原因，做好清查记录和调整事项记录。关键环节为：一是核对资产负债表、总账、明细账；核对资产负债表与相关的评估明细申报表，若有不符，查明原因，做好记录；二是被评估单位实际拥有资产与相关的资产评估明细申报表是否相符，并以实有资产为依据进行评估；

(2) 债权债务等权利义务性资产清查的方法是核对、分析、函证、替代测试、判断。核对账表（总账、资产负债表、明细申报表）；分析账龄及经济业务往来情况，发函证或替代性测试，判断内容的真实性及权利义务的对应性，确定债权收回的可能性；

对权利义务的真实性的要求进行分析。

各项资产负债核实方法具体如下：

◆**银行存款**：评估人员核查被评估单位各类银行存款账户，收集各开户银行账户的银行对账单、银行余额调节表，验证未达账项的真实性。确定经调节未达账项后银行存款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是否相符。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人员通过企业提供的相关税务申报表等资料，核实账面是否真实。

◆**长期股权投资**

清查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A、收集与其他长期投资相关的投资合同、协议、公司章程、被投资单位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以这些书证的内容确定长期投资的存在。

B、核对合同文件或被投资单位的相关资料，确定长期投资数额及投资比例的正确性。

◆**负债**：对各项负债，主要通过核对、分析、函证、替代测试、判断。核对账表（总账、资产负债表、评估明细申报表）；分析账龄及经济业务往来情况，审查借款合同、发函证或替代性测试，判断内容的真实性及义务的对应性分析。

二、 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式

无。

三、 核实结论

评估人员依据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的实际状况进行了认真、详细的清查，我们认为上述清查在所有重要的方面反映了委托评估资产的真实状况，资产清查的结果有助于对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公允的评定估算。

1. 资产核实结论

经清查，此次委估的资产账、实、表相符，不存在错报、漏报的情况，也不存在盘亏、盘盈情况。

资产核实结果与账面记录不存在明显的差异。

2. 权属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资产

本次评估资产权属资料基本完整，资产评估师未发现存在明显的产权瑕疵事项。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产权瑕疵事项。

3. 企业申报的账外资产的核实结论

本次企业未申报账外资产，经核实企业亦不存在账外资产。

第三章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

第一节 流动资产的评估

在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流动资产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货币资金	730.49	730.49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582.59	1,582.59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313.08	2,313.08	0.00	0.00

流动资产各科目的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一、 货币资金

1. 银行存款

评估人员核查被评估单位银行存款账户，收集各开户银行各账户的银行对账单、银行余额调节表，验证未达账项的真实性。同时评估人员向银行进行了询证，函证结果与对账单记录相符。

银行存款评估采取同银行对账单余额核对的方法，如有未达账项则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平衡相符后，分别按人民币账户和外币账户确认评估值，对人民币账户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对外币账户，在核实原币金额的基础上，按评估基准日汇率计算确认评估值。

二、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系预缴企业所得税，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与总账、申报表一致的基础上，查验了原始入账凭证、纳税申报表等相关资料的方法，证实账面金额属实，本次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第二节 负债的评估

在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负债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其他应付款	1,015.40	1,015.40	0.00	0.00
负债合计	1,015.40	1,015.40	0.00	0.00

一、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主要为往来款、手续费等。

评估人员在核实账务的基础上采用函证或查验原始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的方法，确定债务的存在，确定其他应付款账面值基本属实，按照账面值评估。

第三节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在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 100% 股权评估结果	评估值
沽源县盛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70,000,000.00	162,069,100.00	162,069,100.00

本次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过程如下：

A、收集与长期投资相关的投资合同、协议、公司章程、被投资单位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以这些书证的内容确定长期投资的存在。

B、核对合同文件或被投资单位的相关资料，确定长期投资数额及投资比例的正确性。

沽源县盛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本次对该被投资企业采用收益法及市场法进行整体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评估，沽源县盛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162,069,100.00 元。

第四节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7,000.13 万元，评估值 16,207.04 万元，评估增值 9,206.91 万元，增值率 131.52%。其中，总资产账面值 7,000.23 万元，评估值 16,207.14 万元，评估增值 9,206.91 万元，增值率 131.52%。总负债账面值 0.10 万元，评估值 0.10 万元，无增减值变动。

第四部分 其他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根据企业提供的经营规划，中船润泽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为风力发电运营公司的控股公司，本身并不从事任何实质性的经营活动，故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评估。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实质是利用活跃交易市场上已成交的类似案例的交易信息或合理的报价数据，通过对比分析的途径确定委估企业或股权价值的一种评估技术。

经查询与被评估单位同一行业的国内上市公司，在产品类型、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未来成长性等方面具备可予比较的上市公司很少；且近期产权交易市场类似行业特征、经营模式的股权交易较少，相关交易背景、交易案例的经营财务数据等信息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条件。

综上分析，不适宜采用收益法及市场法对被评估单位进行评估，故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一种方法进行评估。

第五部分 评估结论及分析

一、 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执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本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得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

1. 中船润泽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母公司口径）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7,000.13 万元，评估值 16,207.04 万元，评估增值 9,206.91 万元，增值率 131.52%。其中，总资产账面值 7,000.23 万元，评估值 16,207.14 万元，评估增值 9,206.91 万元，增值率 131.52%。总负债账面值 0.10 万元，评估值 0.10 万元，无增减值变动。

2. 中船润泽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合并口径）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8,733.31 万元，评估值为 16,207.04 万元，评估增值 7,473.73 万元，增值率 85.58%。

二、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1. 中船润泽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母公司口径）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主要增减值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0.23	0.23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7,000.00	16,206.91	9,206.91	131.53
长期股权投资	7,000.00	16,206.91	9,206.91	131.53
资产总计	7,000.23	16,207.14	9,206.91	131.52
流动负债	0.10	0.10	0.00	0.00
负债总计	0.10	0.1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7,000.13	16,207.04	9,206.91	131.52

(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7,000.00 万元，评估值为 16,206.91 万元，增值 9,206.91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次对沽源县盛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及市场法评估，最终取收益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被评估单位所属新能源发电行业具有低碳、环保等优点，为国家所鼓励并有多项优惠政策支持，发展前景良好。公司在获得政府部门相关电价批复后，电价一般不会变动，电站进入成熟运营阶段后，成本结构相对固定，未来收益情况稳定。收益法的评估较为充分地考虑了新能源发电企业应享有的优惠政策及其运营特点，结果较客观的反映了企业整体资产的获利能力，因此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相比账面值增值较大。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结果汇总表和评估明细申报表。

2. 中船润泽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合并口径）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4,211.50			
非流动资产	32,876.14			
固定资产	26,855.32			
无形资产	3,272.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47.85			
资产总计	37,087.64			
流动负债	5,842.28			
非流动负债	22,512.05			
负债总计	28,354.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8,733.31	16,207.04	7,473.73	85.58

被评估单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8,733.31 万元，评估值为 16,207.04 万元，评估增值 7,473.73 万元，增值率 85.58%。增值原因：被评估单位核心资产为发电资产，所属新能源发电行业具有低碳、环保等优点，为国家所鼓励并有多项优惠政策支持，近年来被评估单位盈利情况良好，未来发展前景良好，未来利润及现金流较为可观及稳定，售电款收取较快，现金流情况亦较好，故评估增值。

三、 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溢价（或者折价）以及流动性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不涉及控股权溢价或者少数股权折价。同时，鉴于市场交易资料的局限性，本次评估结论也未考虑也因缺乏流动性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说明附件一：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概况

（一）委托人

公司名称：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简称“委托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55627521K

法定代表人：郑松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8 日

营业期限：2012 年 10 月 8 日至 2032 年 10 月 7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51 号 D 座一层 105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专业设计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

公司名称：中船润泽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被评估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24MA7MUJB059

法定代表人：霍金钟

注册资本：7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4 月 11 日

营业期限：2022年4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沽源县新城北街北环路北经济开发区内小微产业园3号楼三层房屋206室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项目、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及技术咨询；新能源技术的开发、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公司概况及股东结构

中船润泽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4月11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万元，其中：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出资4,550.00万元、持股65%；北京中拓润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2,450.00万元、持股35%。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中船润泽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550.00	65.00
2	北京中拓润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50.00	35.00
3	合计	7,000.00	100.00

2.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1)截止评估基准日，母公司资产合计为7,000.23万元，负债合计为0.10万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7,000.13万元。公司近年资产、负债、财务状况如下表：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总资产	4,850.00	7,000.40	7,000.23
负债	0.00	0.00	0.10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4,850.00	7,000.40	7,000.13

项 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0.00	0.53	-0.27
净利润	0.00	0.40	-0.27

(2) 合并口径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34,489.07	38,961.68	37,087.64
负债	29,072.47	30,567.30	28,354.33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5,416.61	8,394.38	8,733.31
归母净资产	5,416.61	8,394.38	8,733.31

项 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650.95	3,767.18	1,132.20
营业利润	620.75	801.48	354.28
净利润	620.75	798.96	322.40
归母净利润	620.75	798.96	322.40

上述数据，摘自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致同审字（2024）第 110C026337 号”的专项审计报告。

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增值税率为 13%，城建税、教育附加费、地方教育附加费分别为流转税的 7%、3%、2%，所得税税率为 25%。

3. 经营情况

中船润泽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系风电发电站的控股公司，暂无实际业务。

子公司沽源县盛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主要开展风力发电业务，沽源盛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高山堡乡风电场项目位于河北省沽源县高山堡乡附近，距离张家口市 116km，项目距沽源县城约 10km。项目地理位置优越，风力资源丰富。沽源高山堡乡风电场装机容量为 50MW，共布置 10 台单机容量 4MW 的风电机组、2 台单机容量 3.4MW 的风电机组和 1 台单机容量 3.2MW 的风电机组，年等效利用小时数为 3,131.00 小时，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底开工吊装，于 2022 年 6 月底完成吊装。第一台机组 2022 年 9 月 29 日并网发电，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全部机组并网发电，于 2023 年 2 月取得发电业务许可证。

4.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有被评估单位中船润泽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65%股权。

二、 关于评估目的的说明

根据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开展中船润泽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股权处置前期工作的通知》（船资发[2024]34 号），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拟转让中船润泽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65% 股权。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中船润泽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 关于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说明

评估对象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对象与拟实施的经济行为一致。

本次评估对象系截至评估基准日中船润泽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系截至评估基准日中船润泽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前总资产 70,002,313.08 元，其中：流动资产 2,313.08 元、非流动资产 70,000,000.00 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70,000,000.00 元，负债 1,015.40 元，净资产 70,001,297.68 元。委托评估范围与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范围一致。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致同审字（2024）第 110C026337 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在综合考虑经济行为实施的需要、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评估工作量及预计所需时间，以及评估基准日前后利率和汇率的变化情况，由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五、 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无。

六、 资产负债清查情况

在进行资产评估清查申报前，公司组织了包括财务、存货、固定资产等专业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清查核实。清查盘点工作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统一核对账、卡、物，力求做到准确、真实、完整。并根据清查核实后的资产及负债数额填报规定式样的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所有明细表的累计数与资产负债表对应科目的余额轧平。

公司承诺向评估机构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均为真实，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列入清查范围的资产和负债有：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2,313.08
货币资金	730.49
其他流动资产	1,582.59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7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70,000,000.00
三、资产总计	70,002,313.08
四、流动负债合计	1,015.40
其他应付款	1,015.4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六、负债总计	1,015.40
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70,001,297.68

委估资产无盘盈、盘亏、报废、毁损、变质等不良资产情况。

七、已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清单

1. 资产评估清查申报明细表；
2. 相关经济行为的批复、决议；
3. 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4. 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5. 重大的合同、协议；
6. 其他与评估资产相关的资料。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之签署页)

委托人(盖章):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郑松

2024年 6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之签署页)

被评估单位(盖章): 中船润泽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 6 月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24年03月31日

表1

序号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0.23	0.23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7,000.00	16,206.91	9,206.91	131.53
3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0.00
5	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6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7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8	长期股权投资	7,000.00	16,206.91	9,206.91	131.53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0.00	0.00
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11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12	固定资产	0.00	0.00	0.00	0.00
13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0.00
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0.00
15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0.00
16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0.00	0.00
17	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0.00
18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0.00
19	商誉	0.00	0.00	0.00	0.00
2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0.00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0.00	0.00
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23	资产总计	7,000.23	16,207.14	9,206.91	131.52
24	流动负债	0.10	0.10	0.00	0.00
25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26	负债总计	0.10	0.10	0.00	0.00
27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7,000.13	16,207.04	9,206.91	131.52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峰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24年03月31日

被评估单位: 中船涪涪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表2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增值率%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2,313.08	2,313.08	0.00	0.00
2	货币资金	730.49	730.49	0.00	0.00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4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5	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6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0.00
7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0.00	0.00
8	预付款项	0.00	0.00	0.00	0.00
9	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10	存货	0.00	0.00	0.00	0.00
11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0.00
12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0.00	0.00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14	其他流动资产	1,582.59	1,582.59	0.00	0.00
15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70,000,000.00	162,069,100.00	92,069,100.00	131.53
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0.00
18	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19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2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21	长期股权投资	70,000,000.00	162,069,100.00	92,069,100.00	131.53
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0.00	0.00
2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24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25	固定资产净额	0.00	0.00	0.00	0.00
26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0.00
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0.00
28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0.00
29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0.00	0.00
30	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0.00
31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0.00
32	商誉	0.00	0.00	0.00	0.00
33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0.00
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0.00	0.00
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36	三、资产总计	70,002,313.08	162,071,413.08	92,069,100.00	131.52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24年03月31日

表2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37	四、流动负债合计	1,015.40	1,015.40	0.00	0.00
38	短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39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4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41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0.00
42	应付账款	0.00	0.00	0.00	0.00
43	预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44	合同负债	0.00	0.00	0.00	0.00
45	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0.00	0.00
46	应交税费	0.00	0.00	0.00	0.00
47	其他应付款	1,015.40	1,015.40	0.00	0.00
48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0.00	0.00
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5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51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0.00
52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53	应付债券	0.00	0.00	0.00	0.00
54	租赁负债	0.00	0.00	0.00	0.00
55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0.00
56	预计负债	0.00	0.00	0.00	0.00
57	递延收益	0.00	0.00	0.00	0.00
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0.00	0.00
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60	六、负债总计(净资产)	1,015.40	1,015.40	0.00	0.00
61	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70,001,297.68	162,070,397.68	92,069,100.00	131.52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24年03月31日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3-1	货币资金	730.49	730.49	0.00	0.00
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3-3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3-4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3-5	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3-6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0.00	
3-7	预付款项	0.00	0.00	0.00	
3-8	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3-9	存货	0.00	0.00	0.00	
3-10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3-11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0.00	
3-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3-13	其他流动资产	1,582.59	1,582.59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313.08	2,313.08	0.00	0.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 贺严

填表日期: 2024年5月8日

评估人员: 陈廷洁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评估明细表

被评估单位: 中船润泽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2024年03月31日
 表3-1-2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币种	外币账面金额	评估基准日 汇率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1	交通银行北京西区支行	110060587013003522183	人民币			12.51	12.51	0.00	
2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30540101014	人民币			717.98	717.98	0.00	
						730.49	730.49	0.00	合计

评估人员: 陈连洁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 贺严
 填表日期: 2024年5月8日

非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24年03月31日

表4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0.00
4-3	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4-4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4-5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4-6	长期股权投资	70,000,000.00	162,069,100.00	92,069,100.00	131.53
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0.00	0.00
4-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4-9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4-10	固定资产原值	0.00	0.00	0.00	0.00
	其中: 建筑物类	0.00	0.00	0.00	0.00
	设备类	0.00	0.00	0.00	0.00
	土地类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净值	0.00	0.00	0.00	0.00
	其中: 建筑物类	0.00	0.00	0.00	0.00
	设备类	0.00	0.00	0.00	0.00
	土地类	0.00	0.00	0.00	0.00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净额	0.00	0.00	0.00	0.00
4-11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0.00
4-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0.00
4-13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0.00
4-14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0.00	0.00
4-15	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0.00
	其中: 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4-16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0.00
4-17	商誉	0.00	0.00	0.00	0.00
4-18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0.00
4-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0.00	0.00
4-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000,000.00	162,069,100.00	92,069,100.00	131.53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 贺严

填表日期: 2024年5月8日

评估人员: 陈连洁

其他应付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03月31日

表5-10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中船海防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沾源县盛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4/1/1	往来款	1,000.00	1,000.00	
2	交通银行北京西区支行	2022/12/31	手续费	15.40	15.40	
	合计			1,015.40	1,015.40	

评估人员：陈连清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贺严

填表日期：2024年5月8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拟转让中
船润泽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65%股权所涉及的洁源
县盛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4】第 1167 号 Z001

（评估说明）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9 日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拟转让中船润泽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65%股权所涉及的沽源县盛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3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4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	5
第一章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6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6
二、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7
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7
四、长期投资的申报情况	7
五、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	8
六、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金额	8
第二章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9
一、核实工作的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9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式	11
三、核实结论	11
第三章 收益法的评估	12
一、收益法的应用前提及选择的理由	12
二、评估思路及模型	12
三、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14
四、企业资产、经营状况和财务分析	17
五、历史数据分析、调整	18
六、宏观经济发展状况	21
七、行业发展状况	24
八、企业现状分析	25
九、净利润预测合理性分析	26
十、现金流的预测	32
十一、收益期的确定	34
十二、折现率的确定	34
十三、期末回收资产现值	39
十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	39
十五、收益法评估结论	41
第四章 市场法评估	42
一、市场法应用简介	42
二、评估技术思路	44
三、宏观分析	47
四、行业分析	47
五、企业分析	47
六、市场法评估过程	47
七、市场法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	55
八、市场法评估结论	56
第四部分 评估结论及分析	57

一、评估结论	57
二、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58
三、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溢价（或者折价）以及流动性	58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评估说明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含所出资企业）、相关监督管理机构和部门使用。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部分内容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共同编写，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内容详见评估说明附件一：《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

本部分包括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评估技术说明（收益法、市场法）、评估结论及分析等。

第一章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本次评估对象系截至评估基准日沽源县盛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系截止评估基准日沽源县盛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前总资产 370,875,112.61 元，其中：流动资产 42,113,728.12 元、非流动资产 328,761,384.49 元，其中：固定资产 268,553,167.70 元、无形资产 32,729,722.28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27,478,494.51 元，负债 283,543,327.64 元，净资产 87,331,784.97 元。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42,113,728.12
货币资金	9,594,804.90
应收账款	4,610,076.37
预付款项	465,085.50
其他应收款	1,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7,442,761.35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328,761,384.49
固定资产	268,553,167.70
无形资产	32,729,722.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478,494.51
三、资产总计	370,875,112.61
四、流动负债合计	58,422,819.64
应付账款	25,103,040.29
其他应付款	16,244,539.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075,239.38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225,120,508.00
长期借款	225,120,508.00
六、负债总计	283,543,327.64
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87,331,784.97

资产评估范围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委托评估范围与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范围一致。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被评估单位已出具承诺函，承诺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产权均归其所有，无产权纠纷。

二、 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公司委估资产中的实物资产全部分布在公司本部和厂房。实物资产包括：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分布地点
固定资产—设备类	268,553,167.70	河北省张家口市沽源县高山堡乡

固定资产—设备类

企业固定资产主要是风力发电资产，账面原值 284,484,287.86 元，账面净值 268,553,167.70 元。企业风电场装机容量为 50MW，共布置 10 台单机容量 4MW 的风电机组、2 台单机容量 3.4MW 的风电机组和 1 台单机容量 3.2MW 的风电机组。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底开工吊装，于 2022 年 6 月底完成吊装。第一台机组 2022 年 9 月 29 日并网发电，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全部机组并网发电。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有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中。

三、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为 2 宗土地（冀（2023）沽源县不动产权第 0010075 号、冀（2023）沽源县不动产权第 0010076 号），位于沽源县高山堡乡高山堡村、前山村，均为出让性质的公共设施用地，开发程度为三通一平，土地详情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准用年限	开发程度	面积(m ²)	账面价值(元)
1	冀（2023）沽源县不动产权第 0010075 号	沽源县高山堡乡高山堡村	2023/12/31	2073/12/30	出让	公共设施	50.00	三通一平	5,460.00	32,729,722.28
2	冀（2023）沽源县不动产权第 0010076 号	沽源县高山堡乡前山村	2023/12/31	2073/12/30	出让	公共设施	50.00	三通一平	10,480.00	

四、 长期投资的申报情况

无。

五、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

除了已申报的以外，不存在其他任何账面未反映的资产和负债。与公司相关的资产及其负债均已申报列入资产评估范围。

六、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金额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除此之外，本资产评估报告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第二章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一、核实工作的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1. 组织和实施时间

接受本项目的资产评估委托后，根据项目的类型和资产特点，我公司成立了本项目资产清查评估小组（简称评估小组），评估小组由中国资产评估师莫晓玲担任项目负责人，组员包括资产评估师赖明磷、陈连洁。被评估单位确定了经营部为资产清查评估的联系人。

时间安排	主要任务	措施	人员分工
2024年4月19日~5月9日	核实各类资产负债评估明细申报表上列示的全部数字的客观性、真实性、合法性	按操作规范要求，评估人员按分工逐一清查核实	全体评估人员
2024年5月10日~5月19日	检查资产清查的广度与深度是否符合资产评估的要求，是否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一致。编写清查说明	各专业小组汇报清查结果并对清查差异作出说明，收集证据，佐证清查结果	全体评估人员

2. 核实工作的过程及方法

首先了解企业所执行的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对企业各项内部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验；然后会同委托人有关人员清查评估明细申报表上所申报的待评资产进行核实，确定这些资产（或负债）的存在性、完整性，验证待评资产的产权归属及相关负债的真实性，做到不重报、不漏项、更不虚报。

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为标准，以被评估单位填制的各类资产、负债评估明细申报表为被验证的主要对象，逐一清查核对，不遗漏，不重复。

（1）实物资产清查核实的主要方法是以评估明细申报表对账、对物，若有不符，查明原因，做好清查记录和调整事项记录。关键环节为：一是核对资产负债表、总账、明细账；核对资产负债表与相关的评估明细申报表，若有不符，查明原因，做好记录；二是被评估单位实际拥有资产与相关的资产评估明细申报表是否相符，并以实有资产为依据进行评估；

（2）债权债务等权利义务性资产清查的方法是核对、分析、函证、替代测试、判断。核对账表（总账、资产负债表、明细申报表）；分析账龄及经济业务往来情况，发函证或替代性测试，判断内容的真实性及权利义务的对应性，确定债权收回的可能性；

对权利义务的真实性的要求进行分析。

各项资产负债核实方法具体如下：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评估人员核查被评估单位各类银行存款账户，收集各开户银行账户的银行对账单、银行余额调节表，验证未达账项的真实性。确定经调节未达账项后银行存款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是否相符。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对其中金额较大或时间较长的款项抽查了有关原始入账凭证，如：销售发票、出库单等资料，并根据重要性原则向债务人发询证函。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人员通过企业提供的相关税务申报表等资料，核实账面是否真实。

◆固定资产—设备：评估人员在企业设备管理人员的陪同下，根据企业填报的设备申报明细表对设备的编号、名称、原值构成、购置年月、数量、规格型号等进行了清查核实。设备的产权归属以购置发票、购置合同、账簿记录等为主要依据，车辆则通过核对车辆行驶证确定其产权归属；设备数量的清查以现场逐台清点的方法进行，设备的实存数量以固定资产账、卡、物三者相符作为判断的依据。

根据该企业的特点，对企业的生产制造、工艺流程和设备的总体情况以及主要设备的特性等进行深入了解。评估人员将所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进行清查核实，了解其购入过程，到现场对设备的运行、维护状况进行了实地考察，并观察其工作环境及使用状况。并向设备操作和维护人员就设备的使用维护情况、设备的运行性能状况及技术指标等情况进行了解。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清查核实主要是收集权属文件，调查土地使用权的土地性质、用途、面积、容积率、四至、周边环境及土地利用开发情况等。

◆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抽查了有关合同、原始入账凭证，并根据重要性原则向债务人发询证函。

◆负债：对各项负债，主要通过核对、分析、函证、替代测试、判断。核对账表（总账、资产负债表、评估明细申报表）；分析账龄及经济业务往来情况，审查借款合同、发函证或替代性测试，判断内容的真实性及义务的对应性分析。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式

资产清查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没有发现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

三、核实结论

评估人员依据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的实际状况进行了认真、详细的清查，我们认为上述清查在所有重要的方面反映了委托评估资产的真实状况，资产清查的结果有助于对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公允的评定估算。

1. 资产核实结论

经清查，此次委估的资产账、实、表相符，不存在错报、漏报的情况，也不存在盘亏、盘盈情况。

资产核实结果与账面记录不存在明显的差异。

2. 权属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资产

本次评估资产权属资料基本完整，资产评估师未发现存在明显的产权瑕疵事项。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产权瑕疵事项。

3. 企业申报的账外资产的核实结论

经过核实，未发现企业有账外资产的情况。

第三章收益法的评估

一、收益法的应用前提及选择的理由

1. 收益法的定义和原理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本次评估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的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评估对象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口径为基础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来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企业价值再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 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 （1）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2）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3）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使用现金流折现方法的最大难度在于预期净现金流量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可靠性、客观性等。但当对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为市场所接受。

二、评估思路及模型

1. 具体估值思路

（1）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以及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估算其价值。

（3）由上述二项资产价值的加和，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再扣减付息债务价

值以后，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 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选择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P = \sum_{i=1}^n \frac{R_i}{(1+r)^i}$$

R_i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

r ：所选取的折现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所在行业、被评估单位的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确定折现率；

n ：收益年期；

C_i ：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及企业运营到期后资产的可变现净值。

3.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作为评估对象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 \text{折旧和摊销}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营运资金增加}$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盈利预测，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

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4.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债务资本比率；

$$W_d = \frac{D}{(E+D)}$$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D)}$$

T ：所得税率；

R_d ：债权期望报酬率；

R_e ：股权期望报酬率，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利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ε ：特定风险报酬率；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式中： β_t 为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E：分别为可比公司的债务资本与权益资本。

被评企业按公历年度作为会计期间，因而本项评估中所有参数的选取均以年度会计数据为准，以保证所有参数的计算口径一致。

三、 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收益法评估需对公司未来的收益进行预测，预测是建立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

1. 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

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风力发电 20 年），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使用用途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2. 一般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2)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稳定。

(4) 被评估单位现在及将来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并且符合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3. 收益法评估特别假设

(1) 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

能够度量；未来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2) 被评估单位目前及未来的管理层合法合规、勤勉尽职地履行其经营管理职能，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亦不会出现严重影响企业发展或损害股东利益情形，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和管理水平。

(3) 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性方面保持一致。

(4) 企业以目前的规模或资产决定的融资能力可达到的规模，继续经营原有产品或类似产品，假设转让后仍可延续相同或类似的经营管理模式，包括提供沽源风电融资支持，满足沽源风电在现金流可承受范围内陆续还款。

(5) 被评估单位为利用风力发电的公司，本次预测期按电站设计运营寿命年限确定。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在预测期内持续经营、预测期结束后不再继续经营为假设前提。

(6) 假设预测期内标杆电价及绿电交易电价等保持不变。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8)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享受“即征即退 50%”的增值税优惠政策。本次假设上述政策能够一直延续。

(9)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的业务收入基本能按计划回款，不会出现重大的坏账情况。

(10) 假设公司运营管理由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接管后，其运营效率可与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其他电场接近。

(11) 假设随着当地配套电网基础设施建设，委估电站 2025 年及以后年度的弃风率可以达到河北省 2023 年平均弃风率水平。

本报告评估结果的计算是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状况和评估报告对评估对象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为依据进行。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四、 企业资产、经营状况和财务分析

1. 尽职调查和清查内容

- (1) 评估对象存续经营的相关法律情况，主要为评估对象的有关章程、投资出资协议、合同情况等；
- (2) 评估对象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 (3) 评估对象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成本构成项目和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人员人数及工资福利水平等情况；
- (4) 企业结算的发电量、电价和参与竞争性售电的情况等；
- (5) 评估对象的应收、应付账款情况，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的资金回收情况；
- (6) 评估对象执行的税率税费及纳税情况；
- (7) 评估对象资金状况，借款以及债务成本情况；
- (8) 评估对象的相关土地房屋产权或经营场所租赁情况；
- (9) 评估对象的抵押、担保及诉讼事项；
- (10) 评估对象近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营业收入明细和成本费用明细；
- (11) 评估对象固定资产的投资和拟投资的情况；
- (12) 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情况。

2. 尽职调查和清查过程

本次评估的资产清查核实及尽职调查，是在企业现场进行。采用的方法主要是通过对企业现场勘察、参观、以专题座谈会的形式，对被评估单位的部分经营性资产的现状、经营条件和经营能力以及未来经营状况、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及其构成等的状况进行调查复核。特别是对影响评估作价的经营能力和相关的成本费用等进行了专题的详细调查，查阅了相关的会计报表、账册等财务数据资料、重要购销合同协议等。

通过与企业的管理、财务人员进行座谈交流，了解企业的经营情况等。清查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在资产核实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市场调研工作，收集有关市场的宏观行业资料以及可比公司的财务资料和市场信息等。

五、历史数据分析、调整

1. 利润表分析、调整

损益表清查重点分析历年数据的合理性。对于各种比率变化幅度大的，了解发生原因，对企业核算口径前后不一致的，按合理性、一贯性调整损益表。

历史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650.95	3,767.18	1,132.2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50.95	3,767.18	1,132.20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29.88	2,045.66	536.2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9.88	2,045.66	536.26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0.00	5.77	0.34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0.32	22.27	2.02
研发费用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0.00	892.53	239.03
其中：利息费用	0.00	900.75	240.31
利息收入	0.00	0.00	0.00
加：其他收益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620.75	800.95	354.55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2.39	31.88
三、利润总额	620.75	798.56	322.67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0.00
四、净利润	620.75	798.56	322.67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项目 \ 年份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3月
占总利润比例			
五、归属于母公司损益	620.75	798.56	322.67

非市场因素的调整

所谓非市场因素调整主要是指对被评估企业和可比企业历史数据中由于关联交易或其他因素造成的非市场价格交易数据因素进行分析、确认和调整。由于本次我们评估的价值形态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因此对于被评估企业和可比企业中可能存在的非市场因素的收入和支出项目进行市场化处理，以确认所有的收入、支出项目全部是市场化基础的数据，剔除由于关联交易等非市场化的因素。

根据我们的了解，本次评估中所参考的历史数据中不存在非市场化因素影响的收入、支出项目。

本次评估对损益表无调整事项。

详见 DCF-2 调整后利润表

2. 经营性资产的配置和使用情况

被评估企业为发电的项目公司。企业的核心资产为风力发电设备，长期资产 32,876.14 万元，占总资产 88.65%，其中固定资产 26,855.32 万元，土地使用权 3,272.97 万元；流动资产 4,211.28 万元，占总资产 11.36%。

项目公司运营 50MW 瓦风力发电项目。截至评估基准日，风力发电项目运行状况良好。

3.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清查和资产负债表的分析、调整

所谓非经营性资产，包括两个方面：

(1) 是指对企业主营业务没有直接“贡献”的资产如：闲置的房地产、设备等，以及非主营业务活动或者没有直接关系的业务活动产生的资产，如应收股利、利息、持有至到期投资等等。

(2) 对企业未来的主营业务有“贡献”但是未纳入本次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如递延所得资产、尚未考虑对企业收益贡献的在建项目（在建工程），以及未考虑投资收益的长期投资等，都作为非经营性资产予以考虑。

所谓非经营性负债也包括两个方面：

(1) 是指企业承担的债务不是由于主营业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负债而是由于与主营业务没有关系或没有直接关系的其他业务活动如：上下级企业的往来款、基本建设投资等活动所形成的负债。非经营性负债主要包括：应付利润、预提费用、专项应付款等科目。

(2) 对企业的未来的主营业务有影响，但是未纳入本次收益预测范围的相关负债，如递延所得税负债，尚未考虑对企业受益影响的递延收益等。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则需要对其中内容进行甄别，某些行业如：出口退税、投标保证金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作为营运资金预测；对其中如企业间的往来款、专项经费等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款项，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进行调整。

经过资产清查，和收益分析预测，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包括：

(1) 其他应收款，确认为非经营性资产的项目为 0.10 万元，系应收的往来款。

(2) 应付账款，确认为非经营性负债的项目为 2,384.89 万元，系应付的工程款、风机款等。

(3) 其他应付款，确认为非经营性负债的项目为 588.11 万元，系应付的利息、待垫款等。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确认为非经营性负债的项目为 23.52 万元，系应付的借款利息。

4. 溢余资产的清查

主要是指超过企业正常经营需要的富裕的货币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定期存款、有价证券等投资。

本次评估基于企业的具体情况，测算企业为保持的正常经营，所需的安全现金保有量。

月付现成本=（销售成本+应交税金+四项费用—折旧与摊销）/12

根据企业应收账款周转次数或经营业务周期确定企业若干个月的付现成本为安全现金保有量。正常情况下货币资金应该比安全现金保有量略留有余量，在确定溢余资金时应该结合企业近期是否有需要支付大额的非经营性负债，如：应付支付利润等因

素。

5. 付息负债的清查

所谓付息负债是指那些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包括银行借款、发行的债券、融资租赁的长期应付款等。付息负债还应包括其他一些融资资本，这些资本应该支付利息，但由于是关联方或由于其他方面的原因而没有支付利息，如其他应付款等。公司的有息负债主要应该包括：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

经清查，企业截至基准日付息负债为 25,232.39 万元。

六、 宏观经济发展状况

一季度，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突出做好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工作，在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上持续用力，政策效应不断显现，生产需求稳中有升，就业物价总体稳定，市场信心不断增强，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国民经济延续回升向好态势，开局良好。

初步核算，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 296299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3%，比上年四季度环比增长 1.6%。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11538 亿元，同比增长 3.3%；第二产业增加值 109846 亿元，增长 6.0%；第三产业增加值 174915 亿元，增长 5.0%。

1. 农业生产形势良好，畜牧业平稳发展

一季度，农业（种植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3.8%。冬小麦播种面积保持稳定，长势总体较好，春耕春播平稳有序推进。据全国种植意向调查显示，全国稻谷、玉米意向播种面积有所增加。一季度，猪牛羊禽肉产量 2490 万吨，同比增长 1.4%，其中，猪肉产量下降 0.4%，牛肉、羊肉、禽肉产量分别增长 3.6%、0.1%、6.1%；牛奶产量增长 5.1%，禽蛋产量增长 1.5%。一季度末，生猪存栏 40850 万头，同比下降 5.2%；一季度，生猪出栏 19455 万头，下降 2.2%。

2. 工业生产较快增长，高技术制造业增长加快

一季度，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1%。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

增长 1.6%，制造业增长 6.7%，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6.9%。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7.5%，比上年四季度加快 2.6 个百分点。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 5.2%；股份制企业增长 6.5%，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增长 4.8%；私营企业增长 5.4%。分产品看，充电桩、3D 打印设备、电子元件产品产量同比分别增长 41.7%、40.6%、39.5%。3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4.5%，环比下降 0.08%。3 月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为 50.8%，比上月上升 1.7 个百分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为 55.6%，上升 1.4 个百分点。1-2 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9141 亿元，同比增长 10.2%。

3. 服务业增势较好，现代服务业较快增长

一季度，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0%。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13.7%、10.8%、7.3%、7.3%、6.0%。3 月份，全国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 5.0%。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住宿和餐饮业生产指数分别增长 12.7%、8.2%、6.2%。1-2 月份，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2.0%，增速比上年全年加快 3.7 个百分点。3 月份，服务业商务活动指数为 52.4%，比上月上升 1.4 个百分点；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 58.2%。其中，邮政、电信广播电视及卫星传输服务、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等行业商务活动指数高于 60.0%。

4. 市场销售稳定增长，服务消费增长较快

一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20327 亿元，同比增长 4.7%。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104280 亿元，增长 4.6%；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16047 亿元，增长 5.2%。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 106882 亿元，增长 4.0%；餐饮收入 13445 亿元，增长 10.8%。基本生活类商品销售良好，限额以上单位粮油食品类、饮料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 9.6%、6.5%。部分升级类商品销售较快增长，限额以上单位体育娱乐用品类、通讯器材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 14.2%、13.2%。全国网上零售额 33082 亿元，同比增长 12.4%。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28053 亿元，增长 11.6%，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23.3%。3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3.1%，环比增长 0.26%。一季度，服务零售额同比增长 10.0%。

5. 固定资产投资稳中有升，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较快

一季度，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100042亿元，同比增长4.5%，比上年全年加快1.5个百分点；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长9.3%。分领域看，基础设施投资增长6.5%，制造业投资增长9.9%，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9.5%。全国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22668万平方米，同比下降19.4%；新建商品房销售额21355亿元，下降27.6%。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1.0%，第二产业投资增长13.4%，第三产业投资增长0.8%。民间投资增长0.5%；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民间投资增长7.7%。高技术产业投资同比增长11.4%，其中高技术制造业和高技术服务业投资分别增长10.8%、12.7%。高技术制造业中，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投资分别增长42.7%、11.8%；高技术服务业中，电子商务服务业、信息服务业投资分别增长24.6%、16.9%。3月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环比增长0.14%。

6. 货物进出口稳定增长，贸易结构持续优化

一季度，货物进出口总额101693亿元，同比增长5.0%。其中，出口57378亿元，增长4.9%；进口44315亿元，增长5.0%。进出口相抵，贸易顺差13063亿元。民营企业进出口增长10.7%，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54.3%。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增长5.5%，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47.4%。机电产品出口增长6.8%，占出口总额的比重为59.2%。3月份，进出口总额35580亿元，同比下降1.3%。其中，出口19869亿元，下降3.8%；进口15710亿元，增长2.0%。

7. 居民消费价格总体平稳，工业生产者价格下降

一季度，全国居民消费价格（CPI）同比持平。分类别看，食品烟酒价格下降1.7%，衣着价格上涨1.6%，居住价格上涨0.2%，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0.8%，交通通信价格下降1.4%，教育文化娱乐价格上涨2.3%，医疗保健价格上涨1.4%，其他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2.9%。在食品烟酒价格中，鲜果价格下降7.3%，猪肉价格下降7.0%，鲜菜价格下降3.9%，粮食价格上涨0.4%。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后的核心CPI同比上涨0.7%。3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0.1%，环比下降1.0%。

一季度，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下降2.7%。其中，3月份同比下降2.8%，环比下降0.1%。一季度，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同比下降3.4%。其中，3月份同比下降3.5%，环比下降0.1%。

8. 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城镇调查失业率微降

一季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 5.2%，比上年同期下降 0.3 个百分点。3 月份，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 5.2%，比上月和上年同月均下降 0.1 个百分点。本地户籍劳动力调查失业率为 5.3%；外来户籍劳动力调查失业率为 5.1%，其中外来农业户籍劳动力调查失业率为 5.0%。31 个大城市城镇调查失业率为 5.1%。全国企业就业人员周平均工作时间为 48.6 小时。一季度末，外出务工农村劳动力总量 18588 万人，同比增长 2.2%。

9. 居民收入稳定增长，农村居民收入增长快于城镇居民

一季度，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1539 元，同比名义增长 6.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2%。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5150 元，同比名义增长 5.3%，实际增长 5.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596 元，同比名义增长 7.6%，实际增长 7.7%。从收入来源看，全国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分别名义增长 6.8%、6.8%、3.2%、4.8%。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9462 元，同比名义增长 6.4%。

总的来看，一季度国民经济开局良好，积极因素累积增多，为实现全年目标任务打下了较好基础。但也要看到，外部环境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经济稳定向好基础尚不牢固。下阶段，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抓紧抓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两会”精神细化落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大宏观政策实施力度，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七、 行业发展状况

（一）全球视野下的风电发展

2023 年，全球风电行业取得了显著成就。据《2023 全球风能报告》显示，全球陆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预计在 2024 年首次突破 100GW。此外，2022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达到 85.7GW，其中陆上风电装机 76.6GW，海上风电装机 9.1GW。这些数据表明风

电行业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增长。

（二）中国风电市场的引领作用

在这一全球性的增长趋势中，中国风电市场的表现尤为突出。2023年，我国新增风电装机7,590万千瓦，同比增长超100%。风电累计装机容量规模达到4.4亿千瓦，同比增长20.7%，稳居全球第一，10年复合增长率19.2%。2023年全年我国风力发电量累计约为809TWh，同比增长约为12.3%，占全部发电量的9.08%。

（三）重要项目与创新成果

在国内，中国广核集团兴安盟300万千瓦风电项目全容量并网，成为中国在运最大陆上风电基地。此外，河北海上风电市场的重启，江苏省盐城市的海上风电运维服务基地项目开工，以及全球首个漂浮式风光渔融合项目的完工等事件，都展现了中国在风电领域的技术创新和工程实践。

（四）政策环境与市场调整

在政策层面，2023年见证了风电政策环境的快速调整，为未来几年的加速发展奠定了基础。全球范围内的政策制定者正着眼于激励供应链投资，创造区域多元化和打造具有韧性的供应链，以应对未来的挑战。

总体来看，2023年风电行业在全球范围内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不仅在技术和市场规模上实现了巨大的突破，也为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八、企业现状分析

沽源县盛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主要开展风力发电业务，沽源盛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高山堡乡风电场项目位于河北省沽源县高山堡乡附近，距离张家口市116km，项目距沽源县城约10km。项目地理位置优越，风力资源丰富。沽源高山堡乡风电场装机容量为50MW，共布置10台单机容量4MW的风电机组、2台单机容量3.4MW的风电机组和1台单机容量3.2MW的风电机组，年等效利用小时数为3,131.00小时，项目于2021年12月底开工吊装，于2022年6月底完成吊装。第一台机组2022年9月29日并网发电，于2022年9月30日全部机组并网发电，于2023年2月取得发电业务许可证。

九、净利润预测合理性分析

企业近年调整后的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下同）

项目 \ 年份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650.95	3,767.18	1,132.2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50.95	3,767.18	1,132.20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29.88	2,045.66	536.2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9.88	2,045.66	536.26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0.00	5.77	0.34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0.32	22.27	2.02
研发费用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0.00	892.53	239.03
其中：利息费用	0.00	900.75	240.31
利息收入	0.00	0.00	0.00
加：其他收益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620.75	800.95	354.55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2.39	31.88
三、利润总额	620.75	798.56	322.67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0.00
四、净利润	620.75	798.56	322.67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占总利润比例			
五、归属于母公司损益	620.75	798.56	322.67

上述数据摘自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结合上述历史经营情况，管理层根据企业制定的发展规划，签发了管理层盈利预测。评估师对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企业管理层多次讨论，被评估企业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预测数据详见附表。

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对盈利预测合理性分析如下：

1.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合理性分析

企业历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 年份	单位	2022年A	2023年A	2024年1-3月A
	营业收入合计	万元	650.95	3,767.18	1,132.20
	增长率			478.72%	
1	其中：主营收入	万元	650.95	3,767.18	1,132.20
	增长率			478.72%	
主营业务收入	当年装机规模				
	高山堡乡风电场	并网日期	项目终止年	2043/2/28	
I	发电收入		650.95	3,767.18	1,132.20
1	装机容量	MW	50.00	50.00	50.00
2	平均发电利用小时	小时	396.00	2,264.77	710.02
3	弃风率		58.63%	27.67%	9.29%
4	年结算电量	万千瓦时	1,980.00	11,323.84	3,550.12
5	综合电价发电收入	万元	650.95	2,310.66	493.93
6	综合电价	元/kW·h	0.3288	0.3071	0.2602
7	综合电价售电量	万千瓦时	1,980.00	7,524.14	1,898.55
8	绿电交易电价收入	万元	-	1,417.00	613.48
9	绿电交易电价	元/kW·h		0.3729	0.3715
10	交易电价售电量	万千瓦时		3,799.70	1,651.56
11	账务处理差异	万元		39.52	24.79

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系风力发电收入。

年发电收入=不含税电价×年发电量

年发电量=年上网发电小时数×装机规模

沽源县盛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主要开展风力发电业务，沽源盛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高山堡乡风电场项目位于河北省沽源县高山堡乡附近，距离张家口市116km，项目距沽源县城约10km。项目地理位置优越，风力资源丰富。沽源高山堡乡风电场装机容量为50MW，共布置10台单机容量4MW的风电机组、2台单机容量3.4MW的风电机组和1台单机容量3.2MW的风电机组，年等效利用小时数为3,131.00小时，项目于2021年12月底开工吊装，于2022年6月底完成吊装。第一台机组2022年9月29日并网发电，于2022年9月30日全部机组并网发电，于2023年2月取得发电业务许可证。

(1) 电价的预测

综合电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21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2021年起，对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和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以下简称“新建项目”），中央财政不再补贴，实行平价上网。沽源县盛高风力

发电有限公司风电场为平价上网项目，不享受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

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我省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发改能价[2021]3号）》，冀北电网基准价为0.372元/千瓦时，故沽源县盛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所属风电站标杆上网电价为0.372元/千瓦时（含税）。

综合电价包括以标杆电价作为结算基础的基数电量、张家口强制结算电量、风电供暖交易等电量，同时包含了电站应承担的电网两个细则考核、偏差差额费用等。综合考虑电站运营实际情况以及历史年度综合电价的情况，未来年度综合电价按照2023年度平均综合电价预测。

绿电交易电价：沽源县盛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2023年5月开始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根据分析电站运营实际情况、历史年度绿电交易情况，本次评估对于绿电交易电价按照2024年1-3月平均电价进行预测。

（2）上网电量的预测

利用小时数：本次上网电量参考《中船海装沽源高山堡乡风电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中披露“年发电小时数”3131小时。

弃风率：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沽源县供电分公司所属区域内汇集站输送能力不足，无法将区域内所有电站发电量全部输送，故2022年及2023年弃风率较高。2023年5月因开始参与电量市场交易，弃风率开始有所下降。2023年底区域内建成新的汇集站，区域内其他电站已经接入其他汇集站，故2024年1-3月弃风率较以前年度有所缓解。根据管理层预测，预计2024年末委估电站将接入白土窑站，以后年度弃风率将进一步下降达到河北省2023年平均水平。故本次根据管理层预测，2024年弃风率按照2024年1月至3月平均弃风率预测，2025年及以后年度弃风率按照5.7%预测。

根据企业提供的结算单，管理层预测2024年及以后年度综合电价售电量占电站上网电量比例为53%，2024年及以后年度绿电交易电价售电量占电站上网电量比例为47%。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我们认为营业收入的预测具备合理性。具体数据详见DCF-4营业收入分析预测表。

2. 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合理性分析

企业历年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 年份	单位或上 涨率	2022年A	2023年A	2024年1-3月A
	营业成本合计	万元	29.88	2,045.66	536.26
	综合毛利率		95.4%	45.7%	52.6%
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万元	29.88	2,045.66	536.26
	毛利率		95.4%	45.7%	52.6%
1	工资薪酬	2.32%	13.62	83.46	21.58
2	折旧	万元		1,379.78	383.55
3	摊销	万元		67.14	16.78
4	设施租赁费			53.78	0.00
6	运维费		4.07	392.64	89.71
9	其他费用		12.20	68.85	24.64

根据历史年度财务数据，将主营业务成本分为工资薪酬、折旧、摊销、设施租赁费、试验检测费、委托运行费、技术服务费、材料修理费及其他费用等进行核算、预测。

折旧摊销费：按表折旧摊销和资本性支出计算表中测算得到的折旧摊销金额的金額进行预测。

职工薪酬：根据企业生产管理计划，电站配置4名员工，根据企业提供的预算，2024年职工薪酬按照144万元/年进行预测，未来年度保持2024年的规模预测。

设施租赁费：2024年根据企业签订的合同金额预测，未来年度保持2024年的规模预测。

运维费：企业委外运维成本以及企业自身投入的维护修理成本，如材料费等。一般风电机组质保期为5年，质保期内投入维修成本较低，质保期结束后随着设备的长时间使用维修成本开始上升，运营期末7年运维成本最高。本次参考运维费的支出规律分段预测，运维费将随运营年限增加而上涨。

其他费用：根据企业提供的预算，2024年及以后年度按照2023年数据预测。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我们认为营业成本的预测具备合理性。具体数据详见DCF-5 营业成本分析预测表。

3. 其他业务收入和成本预测合理性分析

企业的其他业务收入及成本系偶发性业务，未来不予预测。

4. 税金附加预测合理性分析

评估对象的税项主要有附加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及印花税等。

城建税、教育附加费、地方教育附加分别为增值税的 7%、3%、2%。

印花税：根据企业的历史经营情况，以后年度根据应税合同金额乘以印花税率进行预测。

房产税：房产税为从价计税，税率按 1.2% 计算。

土地使用税：项目公司占地为 15,940.00 平方米，每平方米需缴纳土地使用税 2 元/年，未来据此预测。

通过对相关税率和相应的计算过程的核查，我们认为税金附加的预测具备合理性。具体数据详见 DCF-6 税金附加分析预测表。

5. 管理费用预测合理性分析

企业近年管理费用金额如下：

项目 \ 年份	2022年A	2023年A	2024年1-3月A
管理费用	0.32	22.27	2.02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5%	0.59%	0.18%
其他费用	0.32	22.27	2.02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0.05%	0.59%	0.18%

管理费用中主要核算的内容为企业发生的差旅费、车辆使用费，未来年度继续按照该项费用 2023 年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预测。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我们认为管理费用的预测具备合理性。具体数据详见 DCF-8 管理费用分析预测表。

6. 财务费用预测合理性分析

财务费用中，贷款利息支出根据企业长短期贷款合同利率预测；存款利息收入同银行手续费之间基本抵消；其它财务费用较少，故以后年度也不予预测。

借款利息支出 = 借款 × 利率 × 所属期间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我们认为财务费用的预测具备合理性。具体数据详见 DCF-10 财务费用分析预测表。

7. 其他收益预测合理性分析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税[2015]74号《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本次假设该优惠政策能够持续。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我们认为对其他收益的预测具备合理性。具体数据详见DCF-11其他收益和非经分析预测表。

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预测合理性分析

对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处置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因其具有偶然性，因此未来不作预测。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我们认为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预测具备合理性。具体数据详见DCF-11其他收益和非经分析预测表。

9. 营业外收入预测合理性分析

营业外收入主要为非经营性的偶然收入，未来不予考虑。

10. 营业外支出预测合理性分析

企业以前年度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年份	2021年A	2022年A	2023年A	2024年1-3月A
营业外支出	0.00	0.00	2.39	31.88

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经营性的偶然支出，未来不予考虑。

11. 所得税的计算合理性分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国税发[2009]8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于2008年1月1日后批准的从事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

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故沽源县盛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免征所得税，2025 年至 2027 年所得税率为 12.5%，2028 年及以后年度为 25%。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我们认为所得税的计算具备合理性。具体数据详见 DCF-12 所得税和净利润预测表。

12. 净利润的预测合理性分析

经过上述分析计算，我们认为净利润的预测具备合理性，净利润的计算详见 DCF-12 所得税和净利润预测表。

十、 现金流的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

企业自由现金流 = 净利润 + 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 折旧和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

1. 折旧和摊销

折旧和摊销的预测，除根据企业原有的各类固定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并且考虑了改良和未来更新的固定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

折旧和摊销详见 DCF-13 折旧摊销和资本性支出计算表。

2. 资本性支出

本处定义的资本性支出是指企业为满足未来经营计划而需要更新现有固定资产设备和未来可能增加的资本支出及超过一年的长期资产投入的资本性支出。

企业为满足未来经营计划而需要更新现有固定资产设备和未来可能增加的资本支出、超过一年的长期资产投入的资本性支出，基于本次收益法的假设前提之一为未来收益期限为有限期，且已在主营业务成本中考虑了运维费，故未来不再预测大规模保持资本性支出。

折旧和摊销详见 DCF-13 折旧摊销和资本性支出计算表。

3. 营运资金增加额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

营运资金主要包括：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运营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预付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预收账款等。通常上述科目的金额与收入、成本呈相对稳定的比例关系，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确定（其中与主营业务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作为非经营性）。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运营现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运营现金包括两部分：

（1）安全运营现金：企业要维持正常运营，需要保有一定数量的现金。该现金一方面需要保证在固定时间必须按时支付的各项开支，如职工薪酬、税金等；另一方面，还要保留一部分现金用于期后的正常营运资金的投入。企业的营运资金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有一定的波动性，安全运营现金的量需要覆盖上述两个情况。

结合分析企业以前年度营运资金的变动情况，根据月付现成本来进行计算。

月完全付现成本=（销售成本+应交税金+三项费用-折旧与摊销）/12

（2）限制类资金：限制类资金主要包括企业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需要在银行交付的一定比例的押金等。该限制类资金会根据开具的应付票据、保函、信用证等金额的大小而变动。另外，部分行业存在向客户收取但使用有明显限制的资金也纳入限制类资金来考虑。该资金不是溢余，也是企业运营资金的一部分。未来根据相应的科目变动而变动。

其他的各个科目的营运资金一般按照相应的周转率计算：

对于应收账款，应收电价款按月结算，年周转率取12次。

对于其他的经营性资产，系企业期末待抵扣的进项税。

对于应付账款，材料修理费、委托运行费、技术外包费用、设施租赁费、试验检测费和其他成本按月支付，年周转率取12次。

对于应付职工薪酬，薪酬按月支付，年周转率取12次。

应交税费中，增值税及附加税、印花税按月支付，年周转率取12次；所得税按季支付，年周转率取4次；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半年支付一次，年周转率取2次。

安全现金的计算详见 DCF-14 运营现金和溢余资产计算表。

营运资金的计算详见 DCF-15 营运资金计算表。

4. 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税后付息债务利息根据财务费用中列支的利息支出，扣除所得税后确定。

税后付息债务利息=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

利息支出详见 DCF-10 财务费用分析预测表

十一、 收益期的确定

评估对象系光伏/风力发电项目公司，并网时间为2022年9月，2023年2月取得发电业务许可证。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与管理层访谈获取的信息，风力发电站的经济寿命期为20年。本次评估采用有限期预测，即预测期至2043年2月末。

十二、 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收益法确定评估企业市场价值的重要参数。由于被评估企业不是上市公司，其折现率不能直接计算获得。因此本次评估采用选取可比企业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被评估企业期望投资回报率。为此，第一步，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可比企业，然后估算可比企业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β ；第二步，根据可比企业平均资本结构、可比企业 β 以及被评估公司资本结构估算被评估企业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折现率。

本次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WACC 模型是股权期望报酬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期望报酬率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其中：

R_d ：债权期望报酬率；

R_e ：股权期望报酬率；

W_d ：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_d = \frac{D}{(E + D)}$$

W_e ：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_e = \frac{E}{(E + D)}$$

T ：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1. 股权期望报酬率

股权期望报酬率 R_e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利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ε ：特定风险报酬率；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left(1 + (1 - t) \times \frac{D}{E} \right)$$

式中： β_t 为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E：分别为可比公司的债务资本与权益资本。

CAPM 我们采用以下几步：

1.1 无风险利率 R_f 的确定

根据国内外的行业研究结果，并结合中评协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的要求，本次无风险利率选择最新的十年期中国国债收益率均值计算。数据来源为中评协网上发布的、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

国债收益率曲线是用来描述各个期限国债与相应利率水平的曲线。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是以在中国大陆发行的人民币国债市场利率为基础编制的曲线。

考虑到十年期国债收益每个工作日都有发布，为了避免短期市场情绪波动对取值的影响，结合本公司的技术规范，按照最新一个完整季度的均值计算，每季度更新一次，本次基准日取值为 2.41%。

1.2 市场风险溢价（MRP，即 $R_m - R_f$ ）的计算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我们利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计算得到市场风险溢价。

R_m 的计算：根据中国证券市场指数计算收益率。

指数选择：根据中评协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同时考虑到沪深 300 全收益指数因为修正了样本股分红派息因而比沪深 300 指数在计算收益率时相对更为准确，我们选用了沪深 300 全收益指数计算收益率。基期指数为 1000 点，时间为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时间跨度：计算时间段为 2005 年 1 月截至基准日前一年年末。

数据频率：周。考虑到中国的资本市场存续至今为 30 年左右，指数波动较大，如果简单按照周收盘指数计算，则会导致收益率波动较大而无参考意义。我们按照周收盘价之前交易日 200 周均值计算（不足 200 周的按照自指数发布周开始计算均值）获得年化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平均方法：我们计算分析了算数和几何两种平均年化收益率，最终选

取几何平均年化收益率。

R_f 的计算：无风险利率采用同期的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数据来源同前）。和指数收益率对应，采用当年完整年度的均值计算。

市场风险溢价（MRP, $R_m - R_f$ ）的计算：

我们通过上述计算得出了各年度的中国市场风险溢价基础数据。考虑到当前我国经济正在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增速逐渐趋缓，因此我们采用最近 5 年均值计算 MRP 数值，如下：

期间	社会平均收益率	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MRP, $R_m - R_f$
均值			6.81%
2023 年	9.29%	2.73%	6.56%
2022 年	9.71%	2.77%	6.94%
2021 年	9.95%	3.03%	6.92%
2020 年	9.90%	2.94%	6.96%
2019 年	9.87%	3.18%	6.69%

即目前中国市场风险溢价约为 6.81%。

1.3 贝塔值（ β 系数）

该系数是衡量委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由于委估企业目前为非上市公司，一般情况下难以直接对其测算出该系数指标值，故本次通过选定与委估企业处于同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于基准日的 β 系数（即 β_t ）指标平均值作为参照。

综合考虑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的可比性，最终选择 5 家可比上市公司。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的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提供商，我们在其金融数据终端查询到该 5 家可比上市公司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平均 $\beta_t = 0.6131$ 。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原始 Beta	剔除财务杠杆调整 Beta
1	000862.SZ	银星能源	0.7719	0.6100
2	600163.SH	中闽能源	1.0590	0.8462
3	601016.SH	节能风电	0.5671	0.5364
4	601619.SH	嘉泽新能	0.5406	0.4917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原始 Beta	剔除财务杠杆调整 Beta
5	603693.SH	江苏新能	0.6246	0.5812

β 系数数值选择标准如下：

标的指数选择：沪深 300

计算周期：周

时间范围：从 2021/3/31 至 2024/3/31

收益率计算方法：对数收益率

剔除财务杠杆：按照市场价值比

D 根据基准日的有息负债确定，E 根据基准日的股票收盘价对应的市值计算。

最后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1.186$ 。

1.4 特定风险报酬率 ϵ 的确定

我们在综合考虑委估企业的股权流通性、装机规模、地理位置、区域经济等因素及与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后，主要依据评估人员的专业经验判断后确定。综合以上因素，特定风险报酬率 ϵ 确定为 0.50%。

1.5 权益期望报酬率 R_e 的确定

最终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期望报酬率 $R_e=11.00\%$ （2024 年）

2. 债权期望报酬率 R_d 的确定

债权期望报酬率选取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 年期贷款利率。

3. 资本结构的确定

结合企业未来盈利情况、管理层未来的筹资策略、被评估企业与可比公司在融资能力、融资成本等方面的差异、资本结构是否稳定等各项因素，本次确定采用企业目标资本结构。

$$W_d = \frac{D}{(E+D)} = 48.29\%$$

$$W_e = \frac{E}{(E+D)} = 51.71\%$$

4. 折现率计算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通过上述综合计算，最终确定稳定期折现率为6.6%（2028年）

折现率计算详见DCF-16折现率计算表。

十三、 期末回收资产现值

由于对基准日后的每年现金流已经纳入评估的折现，所以截至评估收益期末，只剩余尚待回收的运营资金和固定资产、土地。对于尚有清理价值的固定资产，按照原值的4%考虑净残值；因此企业运营到期后的资产为期末的运营资本、土地价值及预计固定资产残值合计4,485.91万元，于基准日的净现值为1,339.04万元。

企业运营到期后，期末回收资产现值 $p_{期末} = 1,339.04$ 万元。

十四、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D：评估对象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sum C_i$$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R_i :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 (企业自由现金流);

r : 所选取的折现率,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在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所在行业、被评估单位的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确定折现率;

n : 收益年期;

C_i : 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及企业运营到期后资产的可变现净值。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 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 (净现金流量), 并折现得到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 溢余资产价值

经清查: 账面货币资金账户存款余额 959.48 万元。经评估人员根据历史数据分析, 企业正常资金周转需要的完全现金保有量为 1 个月的付现成本费用, 除此之外约有 810.96 万元货币资金为溢余性资产

详见 DCF-13 运营现金和溢余资产计算表。

3.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过资产清查, 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评估值如下:

单位: 万元

科目名称	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0.10	0.10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0.10	0.10
科目名称	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2,996.52	2,996.52
应付账款	风机款、工程款等	2,384.89	2,384.89
其他应付款	利息、代垫款等	588.11	588.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借款利息	23.52	23.52

4. 企业价值

将所得到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基准日的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代入式, 即得到评估对象企业价值。

5.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WACC

将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的价值代入式，得到评估对象的全部权益价值为：

$$\begin{aligned} E &= B - D \\ &= 16,206.91 \text{ 万元（取整）} \end{aligned}$$

详见 DCF-18 评估值计算表。

十五、 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8,733.18 万元，评估值 16,206.91 万元，评估增值 7,473.73 万元，增值率 85.58%。

第四章市场法评估

一、市场法应用简介

1. 市场法定义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实质是利用活跃交易市场上已成交的类似案例的交易信息或合理的报价数据，通过对比分析的途径确定委估企业或股权价值的一种评估技术。

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上市公司比较法中的可比企业应当是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的上市公司，评估结论应当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运用交易案例比较法时，应当考虑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的差异因素对价值的影响。

2. 市场法特点

- (1) 评估数据直接来源于市场，评估过程简单、直观；
- (2) 评估方法以市场为导向，评估结果说服力强。

3. 市场法适用前提条件

- (1) 必须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 (2) 存在三个及三个以上相同或类似的可比企业，可比企业应当与被评估企业属于同一行业，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
- (3) 可比企业与被评估企业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

4. 评估假设

- (1) 假设可比企业相关财务数据真实可靠；

- (2) 可比交易所在的交易市场均为有效市场，其交易价格公允有效；
- (3) 可比交易与被评估单位均能够按交易时公开披露的经营模式、业务架构、资本结构持续经营；
- (4) 假设除特殊说明外，交易均为公开、平等、自愿的公允交易；
- (5)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仅基于公开披露的可比交易相关信息选择对比维度及指标，不考虑其他非公开事项对被评估单位价值的影响；
- (6) 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5. 具体评估方法的选取

(1) 上市公司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一般是根据评估对象所处市场的情况，选取某些价值比率如市净率(P/B)、市盈率(P/E)、市售率(EV/Sales)或企业价值倍数(如EV/EBIT、EV/EBITDA等)等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通过对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各指标相关因素的比较，调整影响指标因素的差异，来得到评估对象的价值比率，据此计算被评估单位股权价值。

对于上市公司比较法，使用市场法估值的基本条件是：需要有一个较为活跃的资本、证券市场；可比公司及其与估值目标可比较的指标、参数等资料是可以充分获取。证券公司监管严格，信息披露充分，目前存在较多的可比上市公司，可以充分可靠的获取可比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

(2) 交易案例比较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和上市公司比较法类似，一般是根据评估对象所处市场的情况，选取某些价值比例如市净率(P/B)、市盈率(P/E)、市售率(EV/Sales)或企业价值倍数(如EV/EBIT、EV/EBITDA等)等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通过对评估对象与可比

公司各指标相关因素的比较，调整影响指标因素的差异，来得到评估对象的价值比率，据此计算目标公司股权价值。

被评估单位主要从事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及经营，而同行业以风力发电为主业的上市公司规模较被评估单位差异较大，且业务类型更加多元化，可比性较差。而最近几年评估公司承接的电站项目已交易的案例较多、公开披露的上市公司已经完成及正在进行中的交易案例较多。在可获得交易案例，且交易案例的相关数据可以详尽获得情况下，交易案例比较法优于上市公司比较法。本次选择交易案例比较法。

二、 评估技术思路

本次交易案例比较法的基本评估思路如下：

1. 可比案例的选择原则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要求，市场法评估应当选择与被评估单位有可比性的公司或者案例。本次评估确定的可比案例选择原则如下：

- (1) 同处一个行业，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
- (2) 企业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类似；
- (3) 企业规模和成长性可比，盈利能力相当；
- (4) 交易行为性质类似。

本次评估，围绕以风电发电相关业务为核心同时考虑交易性质等因素，通过公开信息搜集了近年完成交易的4个案例作为可比案例。

2. 选择并计算各可比对象的价值比率

就价值比率而言，价值比率通常选择市盈率（PE）、市净率（PB）、企业价值与折旧息税前利润比率（EV/EBITA）、企业价值与税后经营收益比率（EV/NOIAT）等。一般而言上述指标较好的反映了可无限存续期间的企业价值。但是考虑到本次被评估单位是风电发电项目公司，企业有明确的存续期，企业体现在未来期间发电销售收入，发电销售收入与装机容量、等效发电利用小时数、尚可经营期限等有关。故本次评估选择“经营性价值/装机容量”指标（即“风电电场单位装机容量经营价值”）作为本

次市场法评估的价值比率。

3. 对价值比率进行修正、调整

本次评估选择“经营性价值/装机容量”指标（即“风电电场单位装机容量经营价值”）作为本次市场法评估的价值比率。该价值比率主要与以下因素有关：1) 税收优惠、2) 等效发电利用小时数、3) 电站寿命：尚可运行时间、4) 平均电价、5)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6) 单瓦付现支出（元/瓦）。因此本次评估，按照以上因素对各公司经营的风电电场进行调整，系数确定如下：

（1）税收优惠调整系数：本次被评估单位享受“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在不考虑时间价值的前提下，“所得税三免三减半”合计可以优惠4年半的所得税额，经测算免税一年对估值的影响约为2%，被评估单位尚未享受“所得税三免三减半”，可比案例分别处于“三免三减半”的不同阶段。

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所得税率为15%，反之所得税率为25%，经测算对估值的影响约为10%。

以被评估单位所得税优惠政策为100，根据被评估单位与其他单位的税收政策与被评估单位相比确定所得税调整系数。

（2）等效发电利用小时数调整系数：被评估单位最近一个收益期全年等效发电利用小时数作为基数100，其可比案例项目收购后首个完整年度单位装机容量年发电量与其相比确定年发电量调整系数。

（3）尚可运行时间调整系数：以被评估单位风电电场尚可使用20.00年作为基数100，根据可比案例并网时间计算尚可经营年限并与被评估单位相比确定年限调整系数。修正公式为：

$$k = \left[1 - \frac{1}{(1+r)^m} \right] / \left[1 - \frac{1}{(1+r)^n} \right]$$

年限修正系数及评估值计算表	符号
被评估电站剩余寿命	m
案例电站剩余寿命	n
折现率：7.5%（稳定期的电站折现率）	r
年限修正系数	k

(4) 平均电价（不含税）调整系数：以被评估单位上网电价的系数为100，可比案例项目电价与其相比确定电价调整系数。

(5)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以被评估单位应收账款周转次数的系数为100，可比案例项目应收账款周转次数与其相比确定应收账款周转次数调整系数。

(6) 单瓦付现支出（元/瓦）：以被评估单位单瓦付现支出的系数为100，可比案例项目单瓦付现支出与其相比确定单瓦付现支出调整系数。

(7) 以上系数相乘，确定各项目公司风电电场综合系数。

4. 计算可比案例电站经营性资产价值

以各可比案例股权价值加上付息债务及续建成本、减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营运资金和可抵扣增值税后确定可比案例电站经营性资产价值。

5. 计算可比案例单位装机容量电站价值

以可比案例电站经营性资产价值与装机容量的比确定可比案例单位装机容量电站价值。

可比案例单位装机容量电站价值

=可比案例电站经营性资产价值/可比案例装机容量

6. 计算修正后单位装机容量电站价值

对可比案例单位装机容量电站价值进行修正并加权后确定修正后单位装机容量电站价值。

修正后单位装机容量电站价值

=修正后的可比案例单位装机容量电站价值的加权平均值

= \sum 可比案例单位装机容量电站价值 \times 综合调整系数 \times 权重

7. 计算被评估单位电站经营性资产价值

以被评估单位装机容量、修正后单位装机容量电站价值相乘得到被评估单位电站经营性资产价值。

被评估单位电站经营性资产价值

=被评估单位装机容量×修正后单位装机容量电站价值

8.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以被评估单位电站经营性资产价值加可抵扣增值税，减去被评估单位续建成本，再加上溢余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付息债务，加上营运资金确定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三、 宏观分析

见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的相关部分。

四、 行业分析

见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的相关部分。

五、 企业分析

见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的相关部分。

六、 市场法评估过程

1. 可比案例的选择

(1) 可比市场交易案例情况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评估师收集了近三年完成交易的4个同行业股权交易案例，案例分别如下：

1) 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出售其拥有的中电投博爱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风电项目（简称“博爱新能源”）

项目	明细
并网时间	2021/12/1
评估基准日	2022/12/31
收购价格（万元）	11,738.49
装机容量	48.00
年等效利用小时数（小时）	1,936.14
平均电价（不含税）	0.53
所得税政策	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第二年，所得税率 25%
尚可经营年限	18.92
是否已经并网	已并网
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1,817.95
付息债务（万元）	24,200.00
可抵扣增值税（万元）	1,911.99
续建成本（万元）	0.00
营运资金（万元）	7,138.76
营业收入（万元）	4,238.89
付现支出（万元）	763.36
单瓦付现支出（元/瓦）	0.16
应收账款（万元）	2,867.24
收购方（或出售方）	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交易时间	2023/09/04
交易进展	已过户
被评估单位	中电投博爱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来源（上市公司公告）	东洲报字【2023】第 0591 号

2)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拟出售其拥有的乌鲁木齐晶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风电项目（简称“晶步风力”）

项目	明细
并网时间	2023/06/25
评估基准日	2023/06/30
收购价格（万元）	17,718.69

项目	明细
装机容量	100
年等效利用小时数（小时）	4,000.00
平均电价（不含税）	0.23
所得税政策	所得税三免三减半尚未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率 15%
尚可经营年限	19.99
是否已经并网	已并网
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18,726.32
付息债务（万元）	32,234.01
可抵扣增值税（万元）	1,516.05
续建成本（万元）	35.25
营运资金（万元）	1,889.94
营业收入（万元）	7,419.47
付现支出（万元）	627.66
单瓦付现支出（元/瓦）	0.06
应收账款（万元）	698.67
收购方（或出售方）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交易时间	2023/09/07
交易进展	已过户
被评估单位	乌鲁木齐晶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信息来源（上市公司公告）	中致成评报字【2023】第 0151 号

3)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其拥有的张北二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风电项目（简称“二台风电”）

项目	明细
并网时间	2020/12/1
评估基准日	2023/8/31
收购价格（万元）	33,830.00
装机容量	100.00
年等效利用小时数（小时）	2,307.00
平均电价（不含税）	0.41
所得税政策	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第三年，所得税率 25%
尚可经营年限	17.25
是否已经并网	已并网

项目	明细
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6,153.98
付息债务（万元）	52,434.09
可抵扣增值税（万元）	4,981.35
续建成本（万元）	3,503.40
营运资金（万元）	4,654.15
营业收入（万元）	6,353.09
付现支出（万元）	824.00
单瓦付现支出（元/瓦）	0.08
应收账款（万元）	4,308.95
收购方（或出售方）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时间	2023/12/01
交易进展	已过户
被评估单位	张北二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信息来源（上市公司公告）	万邦评报【2023】271号

4)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拟出售其拥有的淮北市中远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风电项目（简称“中远溪风电”）

项目	明细
并网时间	2019/1/1
评估基准日	2021/12/31
收购价格（万元）	35,570.00
装机容量	74.75
年等效利用小时数（小时）	2,581.15
平均电价（不含税）	0.52
所得税政策	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第三年，所得税率 25%
尚可经营年限	17.00
是否已经并网	已并网
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7,268.34
付息债务（万元）	43,664.83
可抵扣增值税（万元）	4,026.17
续建成本（万元）	1.35
营运资金（万元）	13,153.96
营业收入（万元）	10,451.40

项目	明细
付现支出（万元）	356.68
单瓦付现支出（元/瓦）	0.05
应收账款（万元）	7,574.08
收购方（或出售方）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交易时间	2022/09/28
交易进展	已过户
被评估单位	淮北市中远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信息来源（上市公司公告）	东洲报字【2022】第 0934 号

(2) 交易案例选择的原因分析：

根据本次评估的实际情况及资料的可收集程度，案例选择的主要标准为经营业务和经营模式相近，可比案例均集中在风电发电行业，均为建设及经营风电电站的项目公司，经营阶段均为建设完成或投产时间不长。

2. 选择并计算各可比对象的价值比率

就价值比率而言，价值比率通常选择市盈率（PE）、市净率（PB）、企业价值与折旧息税前利润比率（EV/EBITA）、企业价值与税后经营收益比率（EV/NOIAT）等。一般而言上述指标较好地反映了可无限存续期间的企业价值。但是考虑到本次被评估单位是风电项目公司，企业有明确的存续期，企业体现在未来期间发电销售收入，发电销售收入与装机容量、等效发电利用小时数、尚可经营期限等有关。故本次评估选择“经营性价值/装机容量”指标（即“风电电场单位装机容量经营价值”）作为市场法评估的价值比率。

3. 计算可比案例单位装机容量电站价值

本次评估在各案例交易价格的基础上经过修正以下指标，得到电站经营性资产价值：

- (1) 付息债务；
- (2) 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3)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可抵扣增值税；

(4) 续建成本；

电站经营性资产价值=交易对价+付息债务-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评估基准日存在的可抵扣增值税+续建成本-营运资金

单位装机容量电站价值=电站经营性资产价值/装机容量

可比案例单位装机容量电站价值计算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被评估单位	装机容量	交易对价	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付息债务	可抵扣增值税	续建成本	营运资金	电站经营性资产价值	单位装机容量电站价值
案例一	博爱新能源	48.00	11,738.49	-1,817.95	24,200.00	1,911.99	-	7,138.76	28,705.68	598.04
案例二	晶步风力	100.00	17,718.69	-18,726.32	32,234.01	1,516.05	35.25	1,889.94	65,308.28	653.08
案例三	二台风电	100.00	33,830.00	6,153.98	52,434.09	4,981.35	3,503.40	4,654.15	73,978.02	739.78
案例四	中远溪风电	74.75	35,570.00	-7,268.34	43,664.83	4,026.17	1.35	13,153.96	69,324.39	927.42

4. 对价值比率进行修正、调整

该价值比率主要与以下因素有关：1) 税收优惠、2) 等效发电利用小时数、3) 电站寿命：尚可运行时间、4) 平均电价（不含税）、5)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6) 单瓦付现支出（元/瓦）。因此本次评估，按照以上因素对各公司经营的风电电场进行调整。

项目	特估对象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案例四
	沽源盛高风电	博爱新能源	晶步风力	二台风电	中远溪风电
评估基准日	2024/03/31	2022/12/31	2023/06/30	2023/08/31	2021/12/31
单位装机容量电站价值（万元/MW）		598.04	653.08	739.78	927.42
税收优惠政策	所得税三免三减半免税第三年，所得税率25%	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第二年，所得税率25%	所得税三免三减半尚未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率15%	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第三年，所得税率25%	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第三年，所得税率25%
打分系数	100.0	102.0	116.0	100.0	100.0
等效发电利用小时数	2,952.53	1,936.14	4,000.00	2,307.00	2,581.15
打分系数	100.0	65.6	135.5	78.1	87.4
电站寿命（尚可运行时间，年）	18.84	18.92	19.99	17.25	17.00
打分系数	100.0	100.2	102.9	95.6	94.9
平均电价（元/kW·h）	0.34	0.53	0.23	0.41	0.52
打分系数	100.0	156.4	68.7	120.2	154.0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10.62	1.48	10.62	1.47	1.38
打分系数	100.0	90.0	100.0	90.0	90.0

单瓦付现支出(元/瓦)	0.16	0.16	0.06	0.08	0.05
打分系数	100.0	100.0	105.0	104.0	106.0

系数确定如下:

(1) 税收优惠调整系数: 本次被评估单位享受“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在不考虑时间价值的前提下,“所得税三免三减半”合计可以优惠4年半的所得税额,经测算免税一年对估值的影响约为2%,被评估单位尚未享受“所得税三免三减半”,可比案例分别处于“三免三减半”的不同阶段。

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所得税率为15%,反之所得税率为25%,经测算对估值的影响约为10%。

以被评估单位所得税优惠政策为100,根据被评估单位与其他单位的税收政策与被评估单位相比确定所得税调整系数。

(2) 等效发电利用小时数调整系数: 被评估单位最近一个收益期全年等效发电利用小时数作为基数100,其可比案例项目收购后首个完整年度单位装机容量年发电量与其相比确定年发电量调整系数。

(3) 尚可运行时间调整系数: 以被评估单位风电电场尚可使用20.00年作为基数100,根据可比案例并网时间计算尚可经营年限并与被评估单位相比确定年限调整系数。修正公式为:

$$k = \left[1 - \frac{1}{(1+r)^m} \right] / \left[1 - \frac{1}{(1+r)^n} \right]$$

年限修正系数及评估值计算表	符号
被评估电站剩余寿命	m
案例电站剩余寿命	n
折现率: 稳定期的电站折现率	r
年限修正系数	k

(4) 平均电价: 以被评估单位上网电价的系数为100,可比案例项目电价与其相比确定电价调整系数。

(5)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以被评估单位应收账款周转次数的系数为100,可比案例项目应收账款周转次数与其相比确定应收账款周转次数调整系数。

(6) 单瓦付现支出（元/瓦）：以被评估单位单瓦付现支出的系数为100，可比案例项目单瓦付现支出与其相比确定单瓦付现支出调整系数。

(7) 以上系数相乘，确定各项目公司风电电场综合系数。

七、市场法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

1. 委估对象评估值测算

项目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案例四					
	博爱新能源		晶步风力		二台风电		中远溪风电					
单位装机容量电站价值	598.04		653.08		739.78		927.42					
税收优惠政策	100.0	/	102.0	100.0	/	116.0	100.0	/	100.0	100.0	/	100.0
等效发电利用小时数	100.0	/	65.6	100.0	/	135.5	100.0	/	78.1	100.0	/	87.4
电站寿命	100.0	/	100.2	100.0	/	102.9	100.0	/	95.6	100.0	/	94.9
平均电价	100.0	/	156.4	100.0	/	68.7	100.0	/	120.2	100.0	/	154.0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100.0	/	90.0	100.0	/	100.0	100.0	/	90.0	100.0	/	90.0
单瓦付现支出(元/瓦)	100.0	/	100.0	100.0	/	105.0	100.0	/	104.0	100.0	/	106.0
修正后单位装机容量电站价值	633.69		559.77		880.67		761.08					
权重	25.0%		25.0%		25.0%		25.0%					
加权修正后单位装机容量电站价值	708.80											
装机容量(MW)	50											
修正后电站经营性资产价值	35,440.00											
加:可抵扣增值税	2,744.28											
减:续建成本	-											
加: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2,185.46											
减:付息债务	25,232.39											
加:营运资金	3,274.90											
评估值	14,041.33											

各案例权重调整说明:

评估人员对比可比案例和标的企业进行深入分析,目前可比案例收入中除了基础发电量外,还有很多市场化下的电量销售;但标的企业目前市场化下的电量销售不多。因此结合上述情况,分别给予各个案例一个权重比例,案例一至案例四给予25%权重。

2. 计算被评估单位电站经营性资产价值

以被评估单位装机容量、修正后单位装机容量电站价值相乘得到被评估单位电站经营性资产价值。

被评估单位电站经营性资产价值=被评估单位装机容量×修正后单位装机容量电站价值

$$=50.00\text{MW}\times 708.80\text{万元/MW}$$

$$=35,440.00\text{万元}$$

3.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以被评估单位电站经营性资产价值加可抵扣增值税，减去被评估单位续建成本，再加上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付息债务确定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可抵扣增值税2,744.28万元，续建成本0.00万元，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2,165.74万元，付息债务25,232.39万元，营运资金3,274.90万元。

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付息债务计算过程详见收益法评估说明。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电站经营性资产价值+可抵扣增值税-续建成本+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付息债务+营运资金

$$\begin{aligned}
 &= 35,440.00 + 2,744.28 - 0.00 - 2,185.46 - 25,232.39 + \\
 &3,274.90 \\
 &= 14,041.33 \text{ 万元}
 \end{aligned}$$

八、市场法评估结论

采用市场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账面值为8,733.18万元，评估值14,041.33万元，评估增值5,308.15万元，增值率60.78%。

第四部分 评估结论及分析

一、 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执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本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得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

1. 收益法评估值

采用收益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被对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8,733.18 万元，评估值 16,206.91 万元，评估增值 7,473.73 万元，增值率 85.58%。

2. 市场法评估值

采用市场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被对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8,733.18 万元，评估值 14,041.33 万元，评估增值 5,308.15 万元，增值率 60.78%。

3. 不同方法评估值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6,206.91 万元，比市场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4,041.33 万元高 2,165.58 万元。

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各种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综合获利能力去考虑；市场法是从现时市场可比价格角度进行测算，导致各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其次，电站具有债务资本比重高的经营特点，对比净资产评估值，又会放大两个方法评估值的差异。

4. 评估结论的选取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对同一评估对象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采用定性或者定量的方式形成评估结论。

被评估单位是一家风力发电企业，其收入主要是供电收入。在进行市场法评估时，虽然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交易案例进行充分必要的调整，但是仍然可能存在评估人员未考虑到的或者无法量化的可比交易案例独有的因素，而存在评估结果与实际企业价值有较大偏差的风险。从被评估单位所处经营阶段来看，目前经营稳定，在现有产业政策不发生较大变化的前提下，未来收益及风险可以可靠计量，相比市场法能更好的反应企业市场价值，且收益法所采集到的数据较市场法更为充分、可靠。故本次评估优选收益法评估结果。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

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上述各项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62,069,1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贰佰零陆万玖仟壹佰元整。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二、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正是基于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的原因，被评估单位所属新能源发电行业具有低碳、环保等优点，为国家所鼓励并有多项优惠政策支持，发展前景良好。公司在获得政府部门相关电价批复后，电价一般不会变动，电站进入成熟运营阶段后，成本结构相对固定，未来收益情况稳定。收益法的评估较为充分地考虑了新能源发电企业应享有的优惠政策及其运营特点，结果较客观的反映了企业整体资产的获利能力，因此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相比账面值增值较大。

三、 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溢价（或者折价）以及流动性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不涉及控股权溢价或者少数股权折价。同时，鉴于市场交易资料的局限性，本次评估结论也未考虑也因缺乏流动性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说明附件一：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概况

（一）委托人

公司名称：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简称“委托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55627521K

法定代表人：郑松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8 日

营业期限：2012 年 10 月 8 日至 2032 年 10 月 7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51 号 D 座一层 105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专业设计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

企业名称：沽源县盛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24MA07WDMB3B

法定代表人：谭贤明

注册资本：7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9月26日

营业期限：2016年9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沽源县新城北街北环路北经济开发区内小微产业园3号楼三层房屋205室

经营范围：开发、建设、运营风力发电场；风力发电技术咨询服务；提供工程配套服务；风电产品的销售；风力项目投资（筹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公司历史沿革及股东结构

沽源县盛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9月，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由中船海装（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

2022年1月，中船海装（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00%股权转让给中船风电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2022年6月，中船风电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00%股权转让给中船润泽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同时，注册资本变更为7000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东结构和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船润泽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7,000.00	7,000.00	100%
	合计	7,000.00	7,000.00	100%

2. 公司概况

沽源县盛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主要开展风力发电业务，沽源盛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高山堡乡风电场项目位于河北省沽源县高山堡乡附近，距离张家口市116km，项目距沽源县城约10km。项目地理位置优越，风力资源丰富。沽源高山堡乡风电场装机容量为50MW，共布置10台单机容量4MW的风电机组、2台单机容量3.4MW的风电机组和1台单机容量3.2MW的风电机组，年等效利用小时数为3,131.00小时，项目于2021年12月底开工吊装，于2022年6月底完成吊装。第一台机组2022年9月29日并网发电，于2022年9月30日全部机组并网发电，于2023年2月取得发电业务许可证。

3.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资产合计为37,087.51万元，负债合计为28,354.33万元，

股东权益为 8,733.18 万元。公司近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财务状况如下表：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34,489.07	38,961.28	37,087.51
负债	29,072.47	30,567.30	28,354.33
净资产	5,416.61	8,393.98	8,733.18

项 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650.95	3,767.18	1,132.20
营业利润	620.75	800.95	354.55
净利润	620.75	798.56	322.67

上述数据，摘自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定报表。

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增值税率为 13%，城建税、教育附加费、地方教育附加费分别为流转税的 7%、3%、2%。

经核实，企业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国税发[2009]8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后批准的从事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有被评估单位的唯一股东中船润泽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65%股权。

二、关于评估目的的说明

根据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开展中船润泽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股权处置前期工作的通知》（船资发[2024]34 号），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拟转让中船润泽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沽源县盛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关于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说明

本次评估对象系截至评估基准日沽源县盛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系截止评估基准日沽源县盛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前总资产 370,875,112.61 元，其中：流动资产 42,113,728.12 元、非流动资产 328,761,384.49 元，其中：固定资产 268,553,167.70 元、无形资产 32,729,722.28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27,478,494.51 元，负债 283,543,327.64 元，净资产 87,331,784.97 元。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范围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委托评估范围与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范围一致。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被评估单位已出具承诺函，承诺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产权均归其所有，无产权纠纷。

（一）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公司委估资产中的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风力发电场。实物资产的形态是：

截止日期：2024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分布地点
固定资产—设备	268,553,167.70	河北省张家口市沽源县高山堡乡

固定资产—设备类

企业固定资产主要是风力发电资产，账面原值 284,484,287.86 元，账面净值 268,553,167.70 元。企业风电场装机容量为 50MW，共布置 10 台单机容量 4MW 的风电机组、2 台单机容量 3.4MW 的风电机组和 1 台单机容量 3.2MW 的风电机组。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底开工吊装，于 2022 年 6 月底完成吊装。第一台机组 2022 年 9 月 29 日并网

发电，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全部机组并网发电，于 2023 年 2 月取得发电业务许可证。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有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中。

（二）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申报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为 2 宗土地（冀（2023）沽源县不动产权第 0010075 号、冀（2023）沽源县不动产权第 0010076 号），位于沽源县高山堡乡高山堡村、前山村，均为出让性质的公共设施用地，开发程度为三通一平，土地详情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准用年限	开发程度	面积(m ²)	账面价值(元)
1	冀（2023）沽源县不动产权第 0010075 号	沽源县高山堡乡高山堡村	2023/12/31	2073/12/30	出让	公共设施	50.00	三通一平	5,460.00	32,729,722.28
2	冀（2023）沽源县不动产权第 0010076 号	沽源县高山堡乡前山村	2023/12/31	2073/12/30	出让	公共设施	50.00	三通一平	10,480.00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在综合考虑经济行为实施的需要、会计期末资料提供的便利、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评估工作量及预计所需时间，以及评估基准日前后利率和汇率的变化情况，由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无。

六、资产负债清查情况

在进行资产评估清查申报前，公司组织了包括财务、存货、固定资产等专业人员对

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清查核实。清查盘点工作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统一核对账、卡、物，力求做到准确、真实、完整。并根据清查核实后的资产及负债数额填报规定式样的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所有明细表的累计数与资产负债表对应科目的余额轧平。

公司承诺向评估机构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均为真实，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列入清查范围的资产和负债有：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42,113,728.12
货币资金	9,594,804.90
应收账款	4,610,076.37
预付款项	465,085.50
其他应收款	1,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7,442,761.35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328,761,384.49
固定资产	268,553,167.70
无形资产	32,729,722.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478,494.51
三、资产总计	370,875,112.61
四、流动负债合计	58,422,819.64
应付账款	25,103,040.29
其他应付款	16,244,539.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075,239.38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225,120,508.00
长期借款	225,120,508.00
六、负债总计	283,543,327.64
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87,331,784.97

无盘盈、盘亏、报废、毁损、变质等不良资产情况。

七、未来盈利预测说明

根据公司的历史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层对未来经营期限内的收益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一、营业收入	4,790.85	4,980.45	4,980.45	4,980.45	4,980.45	4,980.45	4,980.45	4,980.45	4,980.45	4,980.45
减：营业成本	2,408.89	2,370.05	2,373.47	2,376.97	2,380.55	2,415.62	2,419.37	2,423.20	2,427.12	2,431.13
税金及附加	17.50	17.90	17.90	17.90	28.71	89.70	89.70	89.70	89.70	89.70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28.32	29.44	29.44	29.44	29.44	29.44	29.44	29.44	29.44	29.44
研发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638.13	777.00	715.50	652.19	590.56	525.58	462.27	398.97	336.64	272.35
加：其他收益	0.00	0.00	0.00	0.00	45.03	299.13	299.13	299.13	299.13	299.13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1,698.01	1,786.06	1,844.14	1,903.95	1,996.22	2,219.23	2,278.79	2,338.26	2,396.67	2,456.95
三、利润总额	1,666.13	1,786.06	1,844.14	1,903.95	1,996.22	2,219.23	2,278.79	2,338.26	2,396.67	2,456.95
四、所得税	0.00	223.26	230.52	237.99	499.06	554.81	569.70	584.57	599.17	614.24
五、净利润	1,666.13	1,562.80	1,613.62	1,665.96	1,497.16	1,664.42	1,709.09	1,753.69	1,797.50	1,842.71

项目 \ 年份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2年1-2月
一、营业收入	4,980.45	4,980.45	4,980.45	4,980.45	4,980.45	4,980.45	4,980.45	4,980.45	4,980.45	830.34
减：营业成本	2,435.24	2,439.44	2,507.35	2,511.75	2,516.25	2,520.86	2,525.57	2,530.39	2,535.32	297.61
税金及附加	89.70	89.70	89.27	89.27	89.27	89.27	89.27	89.27	89.27	24.14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29.44	29.44	29.44	29.44	29.44	29.44	29.44	29.44	29.44	4.91
研发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209.04	145.74	82.72	16.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其他收益	299.13	299.13	297.23	297.23	297.23	297.23	297.23	297.23	297.23	49.56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2,516.15	2,575.25	2,568.90	2,630.99	2,642.72	2,638.11	2,633.40	2,628.58	2,623.65	553.24
三、利润总额	2,516.15	2,575.25	2,568.90	2,630.99	2,642.72	2,638.11	2,633.40	2,628.58	2,623.65	553.24
四、所得税	629.04	643.81	642.23	657.75	660.68	659.53	658.35	657.15	655.91	138.31
五、净利润	1,887.11	1,931.44	1,926.67	1,973.24	1,982.04	1,978.58	1,975.05	1,971.43	1,967.74	414.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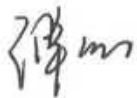
八、已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清单

- 1、资产评估清查申报明细表；
- 2、相关经济行为的决议；
- 3、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4、重大的合同、协议；
- 5、生产经营统计资料；
- 6、其他与评估资产相关的资料。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之签署页)



被评估单位 (签章): 洁源县盛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4年6月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市场法）

表2-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

企业名称：洁源县盛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项 目	序号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值率(%)
		A	B			
流动资产	1		4,211.37			
非流动资产	2		32,876.1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0.00			
债权投资	5		0.00			
其他债权投资	6		0.00			
长期应收款	7		0.00			
长期股权投资	8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11		0.00			
固定资产	12		26,855.32			
在建工程	13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14		0.00			
油气资产	15		0.00			
使用权资产	16		0.00			
无形资产	17		3,272.97			
开发支出	18		0.00			
商誉	19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		2,747.85			
资产总计	23		37,087.51			
流动负债	24		5,842.28			
非流动负债	25		22,512.05			
负债总计	26		28,354.33			
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	27		8,733.18	14,041.33	5,308.15	60.78

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莫晓玲
 签字评估师：莫晓玲、赖明碑



比较和打分表

项目	待估对象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案例四
项目	沽源盛高风电	博爱新能源	晶步风力	二台风电	中远溪风电
评估基准日	2024/03/31	2022/12/31	2023/06/30	2023/08/31	2021/12/31
单位装机容量电站价值 (万元/MW)		598.04	653.08	739.78	927.42
税收优惠政策	所得税三免三减半免税第三年, 所得税率25%	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第二年, 所得税率25%	所得税三免三减半尚未享受, 西部大开发, 所得税率15%	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第三年, 所得税率25%	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第三年, 所得税率25%
打分系数	100.0	102.0	116.0	100.0	100.0
等效发电利用小时数	2,952.53	1,936.14	4,000.00	2,307.00	2,581.15
打分系数	100.0	65.6	135.5	78.1	87.4
电站寿命 (尚可运行时间, 年)	18.84	18.92	19.99	17.25	17.00
打分系数	100.0	100.2	102.9	95.6	94.9
平均电价 (元/kW·h)	0.34	0.53	0.23	0.41	0.52
打分系数	100.0	156.4	68.7	120.2	154.0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10.62	1.48	10.62	1.47	1.38
打分系数	100.0	90.0	100.0	90.0	90.0
单瓦付现支出 (元/瓦)	0.16	0.16	0.06	0.08	0.05
打分系数	100.0	100.0	105.0	104.0	106.0

评估值计算表

项目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案例四	
	博爱新能源		晶步风力		二台风电		中远溪风电	
单位装机容量电站价值	598.04	653.08	739.78	927.42				
税收优惠政策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等效发电利用小时数	/	102.0	/	116.0	/	/	/	/
电站寿命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平均电价	/	65.6	/	135.5	/	/	/	/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100.0	100.2	100.0	102.9	100.0	100.0	100.0	100.0
单瓦付现支出(元/瓦)	100.0	156.4	100.0	68.7	100.0	100.0	100.0	100.0
修正后单位装机容量电站价值	633.69	559.77	880.67	761.08				
权重	25.0%	25.0%	25.0%	25.0%				
加权修正后单位装机容量电站价值	708.80							
装机容量(MW)	50							
修正后电站经营性资产价值	35,440.00							
加: 可抵扣增值税	2,744.28							
减: 续建成本	-							
加: 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2,185.46							
减: 付息债务	25,232.39							
加: 营运资金	3,274.90							
评估值	14,041.33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收益法）

表2-1

企业名称：沾源县盛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4年03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账面价值 A	评估值 B	评估增减值 C=B-A	增减值率(%) D=C/A*100%
流动资产	1	4,211.37			
非流动资产	2	32,876.1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0.00			
债权投资	5	0.00			
其他债权投资	6	0.00			
长期应收款	7	0.00			
长期股权投资	8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11	0.00			
固定资产	12	26,855.32			
在建工程	13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14	0.00			
油气资产	15	0.00			
使用权资产	16	0.00			
无形资产	17	3,272.97			
开发支出	18	0.00			
商誉	19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	2,747.85			
资产总计	23	37,087.51			
流动负债	24	5,842.28			
非流动负债	25	22,512.05			
所有者权益(归属母公司)	26	28,354.33			
所有者权益(归属母公司)	27	8,733.18	16,206.91	7,473.73	85.58

项目负责人：莫晓玲
签字评估师：莫晓玲、赖明磷

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峰



底稿名称： DCF-1近年利润表
 企业名称： 沽源县盛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2024年03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 年份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3月
1	一、营业收入	650.95	3,767.18	1,132.20
1.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50.95	3,767.18	1,132.20
1.2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2	减：营业成本	29.88	2,045.66	536.26
2.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9.88	2,045.66	536.26
2.2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0.00
3	税金及附加	0.00	5.77	0.34
4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5	管理费用	0.32	22.27	2.02
6	研发费用	0.00	0.00	0.00
7	财务费用	0.00	892.53	239.03
7.1	其中：利息费用	0.00	900.75	240.31
7.2	利息收入	0.00	0.00	0.00
8	加：其他收益	0.00	0.00	0.00
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1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1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15	二、营业利润	620.75	800.95	354.55
16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17	减：营业外支出	0.00	2.39	31.88
18	三、利润总额	620.75	798.56	322.67
19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0.00
20	四、净利润	620.75	798.56	322.67
20.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21.1	占总利润比例			
22	五、归属于母公司损益	620.75	798.56	322.67

底稿名称：DCF-2调整后利润表
 企业名称：沛源县盛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4年03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 年份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3月	调整分析说明
1	一、营业收入	650.95	3,767.18	1,132.20	
1.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50.95	3,767.18	1,132.20	
1.2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2	减：营业成本	29.88	2,045.66	536.26	
2.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9.88	2,045.66	536.26	
2.2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0.00	
3	税金及附加	0.00	5.77	0.34	
4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5	管理费用	0.32	22.27	2.02	
6	研发费用	0.00	0.00	0.00	
7	财务费用	0.00	892.53	239.03	
7.1	其中：利息费用	0.00	900.75	240.31	
7.2	利息收入	0.00	0.00	0.00	
8	加：其他收益	0.00	0.00	0.00	
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1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1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15	二、营业利润	620.75	800.95	354.55	
16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17	减：营业外支出	0.00	2.39	31.88	
18	三、利润总额	620.75	798.56	322.67	
19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0.00	
20	四、净利润	620.75	798.56	322.67	
20.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20.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21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21.1	占总利润比例				
22	五、归属于母公司损益	620.75	798.56	322.67	

底稿名称: DCF-3资产-负债分析调整表

企业名称: 沽源县盛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2024/3/31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年份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账面值	非经营或重分类	账面值	非经营或重分类	账面值	非经营或重分类
1	流动资产:						
2	货币资金	1,554.54		2,314.36		959.48	959.48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资产						
5	应收票据	352.22		489.36		461.01	461.01
6	应收账款						
7	应收款项融资						
8	预付款项	550.54		131.36	85.65	46.51	46.51
9	其他应收款	193.68				0.10	0.10
10	存货						
11	合同资产						
12	持有待售资产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其他流动资产	2,927.73		2,879.21		2,744.28	2,744.28
15	一、流动资产合计	5,578.71		5,814.30	85.65	4,211.37	4,211.37
16	非流动资产:						
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	债权投资						
20	其他债权投资						
21	长期应收款						
22	长期股权投资						
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	投资性房地产						
26	固定资产			27,072.90		26,855.32	26,855.32
27	在建工程	28,910.36					
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29	油气资产						
30	使用权资产						
31	无形资产			3,289.76		3,272.97	3,272.97
32	开发支出						
33	商誉						
34	长期待摊费用						
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28,910.36		33,146.98	85.65	32,876.14	32,876.14
38	三、资产总计	34,489.07		38,961.28	85.65	37,087.51	37,087.51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年份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账面值	非经或重分类	调整后经营性资产	账面值	非经或重分类	调整后经营性资产	账面值	非经或重分类	调整后经营性资产
39	流动负债：									
40	短期借款									
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42	衍生金融负债									
43	应付票据									
44	应付账款	7,722.60		7,722.60	2,769.70	43.04	2,510.30		2,384.89	125.42
45	预收款项									
46	合同负债									
47	应付职工薪酬									
48	应交税费									
49	其他应付款	3,365.68		3,365.68	3,577.18	3,036.34	1,624.45		1,624.45	
50	持有待售负债									
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7.97		1,157.97	1,708.37	1,684.00	1,707.52		1,707.52	
52	其他流动负债									
53	四、流动负债合计	12,246.24		12,246.25	8,055.25	4,763.38	5,842.28		5,716.86	125.42
54	非流动负债：									
55	长期借款	16,826.23		16,826.23	22,512.05	22,512.05	22,512.05		-2,720.34	25,232.39
56	应付债券									
57	其中：优先股									
58	永续债									
59	租赁负债									
60	长期应付款									
61	预计负债									
62	递延收益									
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65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16,826.23		16,826.23	22,512.05	22,512.05	22,512.05		-2,720.34	25,232.39
66	六、负债合计	29,072.47		29,072.48	30,567.30	3,291.86	28,354.33		2,996.52	25,357.81
67	七、所有者权益或净资产	5,416.61		5,416.59	8,393.98	11,600.20	8,733.18		-2,996.42	11,729.60
68	实收资本	4,795.86		4,795.86	6,945.86	6,945.86	6,945.86			6,945.86
69	其他权益工具									
70	资本公积									
71	未分配利润	558.67		558.67	1,277.38	1,277.38	1,600.05			1,600.05
72	少数股东权益									
73	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5,416.61			8,393.98		8,733.18			

盛邦转债：DCF-7 限售费用分析表

币种：人民币

估值日期：2024/1/1

序号	项目 / 年份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215年
	限售费用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总折现收入现值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单位：万元

福建永春: 2025-1年度国有企事业单位资产计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年A	2025年B1-A	2025年B2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年1-2月
	运营资金	316.45	148.62	153.29	169.72	169.72	166.03	164.06	161.16	147.47	147.70	145.02	143.09	141.09	142.38	143.07	143.07	143.07	143.07	143.07	27.31
I	基金运营资金	316.45	148.62	153.29	169.72	169.72	166.03	164.06	161.16	147.47	147.70	145.02	143.09	141.09	142.38	143.07	143.07	143.07	143.07	143.07	27.31
1	其中: 货币资金	114.95	113.61	122.08	162.48	162.48	158.03	154.86	152.16	145.47	145.70	143.02	141.09	139.09	140.38	141.07	141.07	141.07	141.07	141.07	27.31
2	应收账款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II	其他运营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其中: 应付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应付账款	34.93	34.93	34.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其他流动资产	909.40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98.91	816.98																		
	非运营资金	2,198.91	816.98																		
	非运营资金合计	2,515.36	965.60																		
	运营资金合计	316.45	148.62	153.29	169.72	169.72	166.03	164.06	161.16	147.47	147.70	145.02	143.09	141.09	142.38	143.07	143.07	143.07	143.07	143.07	27.31
1	流动资产	2,506.23	777.15	3,473.65	3,868.32	3,868.32	3,802.07	3,788.12	3,777.32	3,766.47	3,766.47	3,755.02	3,743.57	3,732.12	3,720.67	3,719.22	3,717.77	3,716.32	3,714.87	3,713.42	27.31
2	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流动资产	2,506.23	777.15	3,473.65	3,868.32	3,868.32	3,802.07	3,788.12	3,777.32	3,766.47	3,766.47	3,755.02	3,743.57	3,732.12	3,720.67	3,719.22	3,717.77	3,716.32	3,714.87	3,713.42	27.31
4	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流动资产	2,506.23	777.15	3,473.65	3,868.32	3,868.32	3,802.07	3,788.12	3,777.32	3,766.47	3,766.47	3,755.02	3,743.57	3,732.12	3,720.67	3,719.22	3,717.77	3,716.32	3,714.87	3,713.42	27.31
6	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	流动资产	2,506.23	777.15	3,473.65	3,868.32	3,868.32	3,802.07	3,788.12	3,777.32	3,766.47	3,766.47	3,755.02	3,743.57	3,732.12	3,720.67	3,719.22	3,717.77	3,716.32	3,714.87	3,713.42	27.31
8	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	流动资产	2,506.23	777.15	3,473.65	3,868.32	3,868.32	3,802.07	3,788.12	3,777.32	3,766.47	3,766.47	3,755.02	3,743.57	3,732.12	3,720.67	3,719.22	3,717.77	3,716.32	3,714.87	3,713.42	27.31
10	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	合计	3,322.68	1,594.60	3,427.34	3,838.04	3,838.04	3,802.07	3,788.12	3,777.32	3,766.47	3,766.47	3,755.02	3,743.57	3,732.12	3,720.67	3,719.22	3,717.77	3,716.32	3,714.87	3,713.42	27.31

底稿名称: DCF-17非经营性资产评估表
 企业名称: 沽源县盛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2024/3/31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非经营性资产净值小计	-2,996.42	-2,996.42	
2	溢余资产	810.96	810.96	
3	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净值合计	-2,185.46	-2,185.46	
	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分析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0.10	0.10	
1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0.10	0.10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2,996.52	2,996.52	
1	应付账款			
	风机款、工程款等	2,384.89	2,384.89	
2	其他应付款			
	利息、代垫款等	588.11	588.11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借款利息	23.52	23.52	

项目 /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2004	2003	2002	2001	2000	1999	1998	1997	1996	1995	1994	1993	1992	1991	1990	1989	1988	1987	1986	1985	1984	1983	1982	1981	1980	1979	1978	1977	1976	1975	1974	1973	1972	1971	1970	1969	1968	1967	1966	1965	1964	1963	1962	1961	1960	1959	1958	1957	1956	1955	1954	1953	1952	1951	1950	1949	1948	1947	1946	1945	1944	1943	1942	1941	1940	1939	1938	1937	1936	1935	1934	1933	1932	1931	1930	1929	1928	1927	1926	1925	1924	1923	1922	1921	1920	1919	1918	1917	1916	1915	1914	1913	1912	1911	1910	1909	1908	1907	1906	1905	1904	1903	1902	1901	1900	1899	1898	1897	1896	1895	1894	1893	1892	1891	1890	1889	1888	1887	1886	1885	1884	1883	1882	1881	1880	1879	1878	1877	1876	1875	1874	1873	1872	1871	1870	1869	1868	1867	1866	1865	1864	1863	1862	1861	1860	1859	1858	1857	1856	1855	1854	1853	1852	1851	1850	1849	1848	1847	1846	1845	1844	1843	1842	1841	1840	1839	1838	1837	1836	1835	1834	1833	1832	1831	1830	1829	1828	1827	1826	1825	1824	1823	1822	1821	1820	1819	1818	1817	1816	1815	1814	1813	1812	1811	1810	1809	1808	1807	1806	1805	1804	1803	1802	1801	1800	1799	1798	1797	1796	1795	1794	1793	1792	1791	1790	1789	1788	1787	1786	1785	1784	1783	1782	1781	1780	1779	1778	1777	1776	1775	1774	1773	1772	1771	1770	1769	1768	1767	1766	1765	1764	1763	1762	1761	1760	1759	1758	1757	1756	1755	1754	1753	1752	1751	1750	1749	1748	1747	1746	1745	1744	1743	1742	1741	1740	1739	1738	1737	1736	1735	1734	1733	1732	1731	1730	1729	1728	1727	1726	1725	1724	1723	1722	1721	1720	1719	1718	1717	1716	1715	1714	1713	1712	1711	1710	1709	1708	1707	1706	1705	1704	1703	1702	1701	1700	1699	1698	1697	1696	1695	1694	1693	1692	1691	1690	1689	1688	1687	1686	1685	1684	1683	1682	1681	1680	1679	1678	1677	1676	1675	1674	1673	1672	1671	1670	1669	1668	1667	1666	1665	1664	1663	1662	1661	1660	1659	1658	1657	1656	1655	1654	1653	1652	1651	1650	1649	1648	1647	1646	1645	1644	1643	1642	1641	1640	1639	1638	1637	1636	1635	1634	1633	1632	1631	1630	1629	1628	1627	1626	1625	1624	1623	1622	1621	1620	1619	1618	1617	1616	1615	1614	1613	1612	1611	1610	1609	1608	1607	1606	1605	1604	1603	1602	1601	1600	1599	1598	1597	1596	1595	1594	1593	1592	1591	1590	1589	1588	1587	1586	1585	1584	1583	1582	1581	1580	1579	1578	1577	1576	1575	1574	1573	1572	1571	1570	1569	1568	1567	1566	1565	1564	1563	1562	1561	1560	1559	1558	1557	1556	1555	1554	1553	1552	1551	1550	1549	1548	1547	1546	1545	1544	1543	1542	1541	1540	1539	1538	1537	1536	1535	1534	1533	1532	1531	1530	1529	1528	1527	1526	1525	1524	1523	1522	1521	1520	1519	1518	1517	1516	1515	1514	1513	1512	1511	1510	1509	1508	1507	1506	1505	1504	1503	1502	1501	1500	1499	1498	1497	1496	1495	1494	1493	1492	1491	1490	1489	1488	1487	1486	1485	1484	1483	1482	1481	1480	1479	1478	1477	1476	1475	1474	1473	1472	1471	1470	1469	1468	1467	1466	1465	1464	1463	1462	1461	1460	1459	1458	1457	1456	1455	1454	1453	1452	1451	1450	1449	1448	1447	1446	1445	1444	1443	1442	1441	1440	1439	1438	1437	1436	1435	1434	1433	1432	1431	1430	1429	1428	1427	1426	1425	1424	1423	1422	1421	1420	1419	1418	1417	1416	1415	1414	1413	1412	1411	1410	1409	1408	1407	1406	1405	1404	1403	1402	1401	1400	1399	1398	1397	1396	1395	1394	1393	1392	1391	1390	1389	1388	1387	1386	1385	1384	1383	1382	1381	1380	1379	1378	1377	1376	1375	1374	1373	1372	1371	1370	1369	1368	1367	1366	1365	1364	1363	1362	1361	1360	1359	1358	1357	1356	1355	1354	1353	1352	1351	1350	1349	1348	1347	1346	1345	1344	1343	1342	1341	1340	1339	1338	1337	1336	1335	1334	1333	1332	1331	1330	1329	1328	1327	1326	1325	1324	1323	1322	1321	1320	1319	1318	1317	1316	1315	1314	1313	1312	1311	1310	1309	1308	1307	1306	1305	1304	1303	1302	1301	1300	1299	1298	1297	1296	1295	1294	1293	1292	1291	1290	1289	1288	1287	1286	1285	1284	1283	1282	1281	1280	1279	1278	1277	1276	1275	1274	1273	1272	1271	1270	1269	1268	1267	1266	1265	1264	1263	1262	1261	1260	1259	1258	1257	1256	1255	1254	1253	1252	1251	1250	1249	1248	1247	1246	1245	1244	1243	1242	1241	1240	1239	1238	1237	1236	1235	1234	1233	1232	1231	1230	1229	1228	1227	1226	1225	1224	1223	1222	1221	1220	1219	1218	1217	1216	1215	1214	1213	1212	1211	1210	1209	1208	1207	1206	1205	1204	1203	1202	1201	1200	1199	1198	1197	1196	1195	1194	1193	1192	1191	1190	1189	1188	1187	1186	1185	1184	1183	1182	1181	1180	1179	1178	1177	1176	1175	1174	1173	1172	1171	1170	1169	1168	1167	1166	1165	1164	1163	1162	1161	1160	1159	1158	1157	1156	1155	1154	1153	1152	1151	1150	1149	1148	1147	1146	1145	1144	1143	1142	1141	1140	1139	1138	1137	1136	1135	1134	1133	1132	1131	1130	1129	1128	1127	1126	1125	1124	1123	1122	1121	1120	1119	1118	1117	1116	1115	1114	1113	1112	1111	1110	1109	1108	1107	1106	1105	1104	1103	1102	1101	1100	1099	1098	1097	1096	1095	1094	1093	1092	1091	1090	1089	1088	1087	1086	1085	1084	1083	1082	1081	1080	1079	1078	1077	1076	1075	1074	1073	1072	1071	1070	1069	1068	1067	1066	1065	1064	1063	1062	1061	1060	1059	1058	1057	1056	1055	1054	1053	1052	1051	1050	1049	1048	1047	1046	1045	1044	1043	1042	1041	1040	1039	1038	1037	1036	1035	1034	1033	1032	1031	1030	1029	1028	1027	1026	1025	1024	1023	1022	1021	1020	1019	1018	1017	1016	1015	1014	1013	1012	1011	1010	1009	1008	1007	1006	1005	1004	1003	1002	1001	1000	999	998	997	996	995	994	993	992	991	990	989	988	987	986	985	984	983	982	981	980	979	978	977	976	975	974	973	972	971	970	969	968	967	966	965	964	963	962	961	960	959	958	957	956	955	954	953	952	951	950	949	948	947	946	945	944	943	942	941	940	939	938	937	936	935	934	933	932	931	930	929	928	927	926	925	924	923	922	921	920	919	918	917	916	915	914	913	912	911	910	909	908	907	906	905	904	903	902	901	900	899	898	897	896	895	894	893	892	891	890	889	888	887	886	885	884	883	882	881	880	879	878	877	876	875	874	873	872	871	870	869	868	867	866	865	864	863	862	861	860	859	858	857	856	855	854	853	852	851	850	849	848	847	846	845	844	843	842	841	840	839	838	837	836	835	834	833	832	831	830	829	828	827	826	825	824	823	822	821	820	819	818	817	816	815	814	813	812	811	810	809	808	807	806	805	804	803	802	801	800	799	798	797	796	795	794	793	792	791	790	789	788	787	786	785	784	783	78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